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 ——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梁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秀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01
二、建设内容·····	22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7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七、结论·····	88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嘉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嘉兴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5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附图 6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示意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示意图
附图 10	工程现场照片
附图 11	建设项目与京杭大运河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临时工程布局图
附图 13	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赋码信息表
附件 3	初步设计的批复
附件 4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文物部门的相关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梁工程			
项目代码	2503-330411-04-01-6919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	联系方式	139*****0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北起杭州塘北侧，南至杭州塘南侧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120° 39′ 04.430″ E, 30° 44′ 02.880″ N 终点坐标：120° 39′ 15.150″ E, 30° 48′ 39.380″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E4813 市政道路 工程建筑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二—131 城市道路 （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3-330411-04-01-691966	
总投资（万元）	30056.02	环保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3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不涉及	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隧道的建设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工程为城市桥梁建设工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栏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应设置噪声专题	是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嘉兴市综合交通规划（2019~2035）》、《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规划及规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嘉兴市综合交通规划（2019-2035）》符合性分析

2021年7月13日《嘉兴市综合交通规划（2019-2035）》获得了嘉兴市人民政府（嘉政发函[2021]10号）批准，该规划与本项目的相关内容如下。

1、重点规划范围

嘉兴市市中心为核心的30km通勤圈，其中嘉兴中心城区范围约为257.29km²。

2、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图 1-1 嘉兴市综合交通规划——中心城区路网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城市主干路规划

依据分区特点采取差别化的道路发展策略，嘉兴城市主干路形成“两片三类路网结构”系统。

快速路环内，城市主干路呈方格网形态，形成“七横八纵”的主干路网络。其中“七横”为中环北路、东升路、中山路、南溪路、中环南路、由拳路、长水路；“八纵”为中环西路、越秀路、禾兴路-新气象路、纺工路、中环东路、双溪路、庆丰路、三环东路。

快速路环外，城市主干路呈网格状形态，形成“放射+环线+局部方格网的混合体”以及“网格状”的主干路网络。

符合性分析：本工程位于嘉兴中心城区范围内，对照规划中的中心城区路网规划图可见，属于规划中的主干路。同时，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022025YG0058565 号、地字第 3304112025YG0048513 号），本工程用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因此，本工程的建设能够符合《嘉兴市综合交通规划（2019-2035）》。

1.1.2《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的符合性分析

第 38 条运河水利水运工程遗产保护区划边界的确定（节选）

水利水运工程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根据价值评估并参照文物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各地水利水运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

（1）河道

河道遗产的具体河段以纳入《大运河遗产保护与管理总体规划》和列入申遗预备名单的项目为准。原则上，以河道护岸顶部迎水侧向陆域延伸部分 30-50 米作为河道保护范围，以保护范围外延 50-200 米作为河道建设控制地带；以河道护岸顶部迎水侧向陆域延伸部分 10 米作为河道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外延 20-40 米作为河道建设控制地带河道两侧有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涵盖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

考虑到浙江省近期将实施运河主航道整治工程，规划将河道岸线分为三类（详见河道保护和利用规划图、保护区划分图则河道部分）：一类河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道岸线，原则禁止拓宽、开挖等改造活动，运营维护、整治不得改变河道岸线位置，河道保护区划不变；二类、三类河道岸线，可根据整治工程后的实际岸线和本规划确定的河道保护区划宽度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第 40 条在用水利水运工程遗产保护措施（节选）

（1）在用河道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河道与堤防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定：严禁向河道湖泊内排放矿渣煤灰及垃圾等杂物，已排放的，限期由原排放单位清除；严禁任何单位，将有毒的污水排入江河、湖泊。需要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并经环境保护主管单位批准，方能排放。

城河与内河在进行水系改造时，应注重保护沿河有历史代表性的古堤防及水利设施。在大运河遗产段河道上，尤其是一类河道岸线范围，进行桥梁建设新建扩建码头等工程时，应在工程立项前征求文物部门意见，评估确定工程建设大运河文化遗产没有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可以允许在运河河道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

（2）在用河道岸线的分类保护措施

规划提出对大运河浙江段在用河道岸线进行分类保护。根据河道岸线的遗产分布和价值、保存状况、目前主要功能、未来改造要求等，把河道岸线分为三个类别：

一类河道岸线为沿岸分布运河遗产或者沿岸景观风貌较好，基本保持原有尺度，改造要求不高的河道岸线段落。如嘉兴环城河段、塘栖镇区段、杭州城区段、绍兴城区段、宁波西塘河段、浙东运河中有纤道一侧的河岸等。此类河道岸线原则禁止拓宽、开挖等改造活动，河道运营维护、整治不得改变岸线位置，注意保护沿岸的运河遗产和历史痕迹，保护景观风貌；

二类河道岸线为尽管没有运河遗产分布，但是沿岸景观风貌较好，或者基本保持原有尺度，改造要求不高的河道岸线段落。如嵎塘北岸、浙东运河中没有纤道一侧的河岸、上塘河、虞余运河、慈江、刹子港的郊野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落等。此类河道岸线不宜进行大规模的拓宽、开挖等改造活动，河道运营维护、整治应注意保护沿岸历史痕迹和景观环境要素，尽量保持原有风貌；

三类河道岸线为没有运河遗产分布，已经大幅拓宽改造，目前正在承担繁重的航运功能和重要水利功能，未来还有进一步改造要求的主干河道岸线段落。如頔塘南岸、江南运河东线的主干河段等。此类河道岸线在维持运河原有线位走向的前提下允许改造，以使大运河的航运水利功能得到延续。

规划与正在实施和即将实施的航道改造工程进行了衔接，合理地确定了三类在用河道岸线的划分范围，原则上，在用航道的日常运行、维护不受影响和制约。

第68条 相关区域交通规划与大运河遗产保护的协调

正在编制的交通规划，其环境影响评估等相关专题报告必须增加与大运河遗产保护关系的评估，应在视线景观、土地利用等方面提出符合运河遗产保护的控制要求。

正在进行的交通规划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与审批过程中，要加强文物、交通等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切实处理好与运河申遗的关系。

对于跨越大运河河道的市际高速公路、铁路等的建设，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与一类河道岸线的，应严格论证，大型交通设施应尽量避免穿越大运河遗产的保护范围与一类河道岸线。其中：跨越运河河道的桥梁应尽量选择三类、二类河道岸线，桥梁设计应保证运河的正常通航，不得成为新的阻航建筑物。

对于已经完成且正在实施的交通规划，当涉及运河保护规划中纳入的国保或省保项目时，尤其是涉及运河聚落遗产时，应当与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沟通，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协商，协调与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的矛盾，提出解决矛盾的方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分析：本工程跨越的杭州塘为江南运河浙江段，属于三类保护河道岸线。本工程建设的桥梁直接跨越杭州塘，不设置水中墩，建设完成后能够保证运河的正常通航，不会成为新的阻航建筑物。目前本工程已获得文物局的同意：《国家文物局关于大运河嘉兴段保护区内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配套工程的批复》（文物保函[2025]139号）、《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嘉兴段建设控制地带内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梁工程设计方案(修改稿)的审查意见》（浙文物函[2025]239号）。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

1.1.3 《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第47条在用水利工程遗产保护要求

嘉兴段在用的水利工程遗产包括苏州塘、杭州塘、澜溪塘、北郊河、环城河以及上面的水利工程设施和航运工程设施。规划提出下列保护要求：

（1）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根据《嘉兴市河道管理办法》，主管机关为嘉兴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在运河河道保护带内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禁止围湖造田、围垦河流或填堵占用水域。

（3）在运河河道保护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疏浚河道的各类水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涵洞、管路、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及民用建筑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对发生在重点保护区中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申报时和批准前征得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同意；对发生在一般保护区中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申报时和批准前征得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的同意。没有文物主管部门签署审查意见书的，有关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防洪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畅通。

(5) 河道整治规划、航道整治规划和运河两岸的城市规划，应当符合遗产保护要求，并应征得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同意。

(6) 交通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城市规划区内城建部门进行河道护岸建设及维护、水利部门进行河道整治，应当符合遗产保护要求，并事先征得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符合性分析：本工程跨越的杭州塘（本项目与京杭大运河位置详见附件9）属于嘉兴段在用的水利工程遗产。目前本工程已获得文物局的同意：

《国家文物局关于大运河嘉兴段保护区内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配套工程的批复》（文物保函[2025]139号）、《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嘉兴段建设控制地带内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梁工程设计方案(修改稿)的审查意见》（浙文物函[2025]239号）。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4 与《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将浙江大运河浙江段划分为遗产保护地带、重点管控地带和优化发展地带。

（一）遗产保护地带

遗产保护地带主要为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缓冲区，以及省政府公布的大运河浙江段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主要包括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南浔段和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上虞-余姚段、宁波段、宁波三江口等。

遗产名称：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遗产区：总面积14.42平方公里，自浙苏省界至杭州市坝子桥包括苏嘉运河、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在内的河道遗产区均为岸线外扩5m；桐乡市崇福镇至杭州市坝子桥在内的河道遗产区均为岸线外扩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米；杭州中河至龙山河河道遗产区均为岸线外扩5m。

缓冲区：总面积64.64平方公里，自浙苏省界至嘉兴北虹大桥以遗产区外扩150m为缓冲区，自嘉兴北虹大桥至长虹桥东侧河道以遗产区外扩45m；长虹桥东侧河道至盛北路南侧，以遗产区外扩240m；自昌盛北路南侧至大新路处以遗产区外扩45m；至南湖大桥沿道路外侧及西南湖；从西南湖处至环西路东侧，以遗产区外扩45m；从西环路东侧至中环西路处，缓冲区沿路外侧；中山西路处至杭州塘和白马塘交汇处以遗产区外扩240m；从杭州塘和白马塘交汇处至施家笕以遗产区外扩40m；从施家笕至李家石桥以遗产区外扩240m；自羔羊大桥处环城区沿道路外侧；羔羊大桥处至桐乡陆家角以遗产区外扩40m；自京杭古运河至大东港以遗产区外扩240m；自大东港至大均坝以遗产区外扩240m；自广济桥以遗产区外扩40m；自广济桥至杭长铁路以遗产区外扩240m；自杭长铁路至白马公寓以遗产区外扩240m；自白马公寓至威山路缓冲区沿道路外侧；威山路至钱塘江以遗产区外扩45m为缓冲区。

（二）遗产区保护要求

在遗产区内，除文物保护、防洪排涝、水环境整治、船闸及航道建设与维护、水工设施保护和维护、输水管道建设、港口整治与建设、河桥建设等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大运河遗产安全、破坏遗产环境的活动应及时调查处理，在上述建设工程实施前，应当组织专业考古机构行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如发现重要遗址遗迹，应当调整相工程方案。

（三）缓冲区保护要求

缓冲区内的建设用地必须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缓冲区内的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自然资源、文物、生态环境、建设、水利、港航等主管部门的保护控制要求，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不得进行任何损大运河遗产历史环境和空间景观的建设活动，不得修建风格、体色调等与大运河遗产不协调的建筑或构筑物。

（四）重点管控地带

按照国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将京杭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2000米内的核心区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严格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保护，突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准入管理，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对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筑限期拆除，推动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原址恢复原状或进行合理绿化。

（五）优化发展地带

涵盖《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涉及的25个县（市、区）。加快推进沿线各县的多规融合，充分发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水利综合规划等的指导作用，构建均衡、和谐、联动的规划管理体系，促进沿线国土空间的科学有序发展。加快推进沿线城镇环境整治和资源整合，提升沿线城镇居民空间质量和生活品质，打造富有运河文化氛围和生活气息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带动沿线区域整体提升发展。

符合性分析：本工程跨越的杭州塘属于“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的遗产保护地带，其中杭州塘岸线外扩5米范围内属于遗产区，岸线外5米至240米范围内属于缓冲区，2000米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地带。本工程与遗产保护地带的位置关系见表1-2及附图12。

表1-2 本工程与遗产保护地带的位置关系汇总表

遗产保护地带	区域	时期	设施、区域	位置关系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遗产区	施工期	临时墩	红线范围内临时占用
		营运期	桥梁 (桩号 K1+586~K1+676)	跨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遗产保护地带	区域	时期	设施、区域	位置关系
	缓冲区	施工期	北岸洗车池及沉淀池、 施工便道	红线范围内临时 占用
		营运期	桥墩	红线范围内占用
			桥梁 (桩号 K1+398~K1+586 K1+676~K1+830)	跨越
			道路 (桩号 K1+351~K1+398 K1+830~K1+911)	红线范围内占用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重点管控地带	施工期	施工营地、临时堆场、南岸洗车池及沉淀池、施工便道	红线范围内临时 占用
		营运期	道路 (桩号 K1+240~K1+351 K1+911~K2+080)	红线范围内占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为河桥建设工程，属于遗产区内允许施工的建设工。工程建设前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已对本工程拟建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确认该项目涉及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嘉兴段）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发现地下文物遗存。目前本工程已获得文物局的同意：《国家文物局关于大运河嘉兴段保护区内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配套工程的批复》（文物保函[2025]139号）、《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嘉兴段建设控制地带内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梁工程设计方案(修改稿)的审查意见》（浙文物函[2025]239号）。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

1.1.5 与《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规划内容

《规划》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规划》共三部分9章。

第一部分为第一、二章，主要内容为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形势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和总体要求，提出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和9项指标。

第二部分为第三章至第八章，提出了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为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与用途管制。包括构建区域联动整体生态空间格局；建立生态空间纠错机制；严格生态空间准入管理；实施差异化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等内容。

第四章为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包括实施大运河沿岸国土绿化；加强大运河沿线防护林带建设；加强自然公园体系建设；优化滨河景观廊道；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治；加强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修复等内容。

第五章为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包括推进林草、湿地、河湖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进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预防与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六章为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包括构建城乡安全供水格局，定期开展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城乡供水信息建档立卡工作；完善城镇污水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泥安全处置；严格工业企业环境准入，推进产业生态化集聚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积极治理船舶污染等内容。

第七章为积极防范环境污染风险。包括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防范工业园区和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强化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体系。

第八章为推进环境治理现代化建设。包括强化以源头防控为主的全过程监管；加强8省（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边界地区环境管控单元衔接和应用；强化生态环境等领域监测评估；推进环境保护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内容。

第三部分为第九章保障措施，主要是从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市场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制、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监督管理、弘扬生态文化、实施重点工程等6个方面，提出了保障《规划》落实的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工程用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城镇村道路用地。本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工程，与大运河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减少了本项目对大运河沿河风貌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经过洒水抑尘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抑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等，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为积极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企业应配备应急设备，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工程拟建地共涉及 4 个管控单元分别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水网防护绿带区优先保护单元（ZH33041110005）”、“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5）”、“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水网防护绿带区优先保护单元（ZH33040210007）”。本工程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工程为跨河桥梁建设工程，项目已通过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符合产业准入条件。本工程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符合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工程为跨河桥梁建设工程，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符合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污染物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工程为跨河桥梁建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排放管 控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工程，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环境风 险防 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2、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5）				
	空间布 局约 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工程为跨河桥梁建设工程，项目已通过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符合产业准入条件。本工程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只允许在西部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部分区域（北至杭州塘，南至规划机场路，东至恒兴路，西至洪新路）布局三类工业项目，并控制三类项目总体规模和准入门槛。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符合
			3、优化二类工业项目布局。智创园除（三环西路以东，广穹路以南，天琴路以西，机场路以北地块）以外，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应严格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城南工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应加强生产车间与居民区防护距离的管控。		符合
			4、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工程为跨河桥梁建设工程，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工程为跨河桥梁建设工程，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3、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水网防护绿带区优先保护单元（ZH33041110005） 4、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水网防护绿带区优先保护单元（ZH33040210007）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三类工业项目搬迁或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本工程为跨河桥梁建设工程，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2、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		本工程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工程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本工程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	本工程占地范围较小，工程占地范围内的生物具有普生性，无濒危或珍惜物种，工程施工结束后区域内的生物能够基本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不会损害生物多样性。	符合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本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工程建设不会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符合
		3、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工程为跨河桥梁建设工程，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提升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工程为跨河桥梁建设工程，项目已通过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工程建设能符合各管控单元中的空间约束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各项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实施能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1.2.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工程起点位于杭州塘北侧的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北侧，路线由北向南，上跨杭州塘后，在经开区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接地，顺接到现状恒兴路，长约0.9km。对照“三区三线图”，本工程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可知，2023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氧，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地表水能达到III类水质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但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工程用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对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符合各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1.2.4 与《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嘉政办发（2022）3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道路起点位于杭州塘北侧的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北侧，路线由北向南，上跨杭州塘后，在经开区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接地，顺接到现状恒兴路，长约0.9km。本项目跨越世界文化遗产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道（杭州塘）。目前本工程已获得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2025]139号）和浙江省文物局的同意（浙文物函[2025]239号）。根据对照分析，本工程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项目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对照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特殊规定	遗产区管控规定：遗产区内不得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下列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与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工程建设、景观维护、环境整治和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防洪排涝工程和水文水质、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航道和港口、跨河桥梁和隧道、水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其他工程建设。	本工程主要进行跨河桥梁的建设，属于遗产区内确需建设的工程内容，目前本工程已获得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2025]139号）和浙江省文物局的同意（浙文物函[2025]239号）。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5 《嘉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条例所称大运河遗产，包括：“（一）遗产河道：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州港、上塘和；（二）遗产点：长虹桥、长安闸”。本工程为跨河桥梁建设工程，工程跨越的杭州塘为本条例中的遗产河道。根据对照分析，本工的建设能够符合《嘉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5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对照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二条 在大运河遗产区内，除大运河遗产保护和展示、景观维护、防洪排涝、清淤疏浚、水工设施维护、水文水质监测设施建设、航道和港口设施建设、跨河桥梁和隧道建设、游船码头和建筑物修缮等必要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采石等作业。	本工程属于跨河桥梁建设，工程中不涉及爆破、钻探、挖掘、采石等作业。	符合
	第十三条 在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与大运河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	本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工程，与大运河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减少了本项目对大运河沿河风貌的影响。	符合

1.2.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对照分析，本评价能够符合“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

表1-6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工程为跨河桥梁建设工程，工程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工程建设能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估，结论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工程将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工程的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能够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的基础数据真实，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7 项目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关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文件要求，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具体内容共十四条，主要包括六类空间管控和三类建设项目管控。</p> <p>符合性分析：本工程主要进行跨河桥梁的建设，工程已获得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2025]139号）和浙江省文物局的同意（浙文物函[2025]239号），桥梁不设水中桥墩，桥梁建成后不会妨碍行洪，不会对水文监测产生影响。本工程不属于码头项目、产业项目和其他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因此，本工程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监控区内的负面清单项目。</p>
---------------------	--

二、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 建设内容</p> <p>2.1 地理位置</p> <p>本工程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起点位于杭州塘北侧的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北侧，路线由北向南，上跨杭州塘后，在经开区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接地，顺接到现状恒兴路，全长约 0.9km，其中桥梁长度约为 0.43km，道路接坡段约为 0.47km。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2.2 项目组成及规模</p> <p>2.2.1 项目由来</p> <p>秀洲区运河湾新城主干路快速化提升项目将串联 1 座机场（嘉兴南湖机场）、2 条国道（G524、G320）、3 个高速出入口（油车港互通-申嘉湖高速、规划秀湖互通-乍嘉苏高速、秀洲互通--乍嘉苏高速）、4 条市域快速化射线（东方路、城北路、东升西路、桐乡大道），形成秀洲主城区、运河湾新城未来最重要的对外交通连接通道。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实现运河湾新城交通快速化目标——“101520”：运河湾新城内 10 分钟到达高速口，15 分钟到达嘉兴市主城区，20 分钟组团间（高新产业核心区、秀湖商务创新区、闻川智造创新区、天鹅湖科技创新区）互达。本工程为秀洲区运河湾新城主干路快速化提升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起点位于杭州塘北侧的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北侧，路线由北向南，上跨杭州塘后，在经开区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接地，顺接到现状恒兴路。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双向 8 车道，断面宽度为 44.5m，总用地面积约 67.7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约 46.7 亩，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拆迁。</p> <p>目前该项目已赋码，项目代码为 2503-330411-04-01-69196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保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本项目为城市桥梁建设工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类别“五十二—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p>
---------	--

二、建设内容

桥、人行地道)”，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审查。

2.2.2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梁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56.02 万元

地理位置：本工程跨越秀洲区和经开区，起点位于杭州塘北侧的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厂区门口附近，起点桩号 K1+200，路线由北向南，上跨规划运河路、杭州塘、规划路后，在经开区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门口附近接地，顺接到现状恒兴路，终点桩号 K2+080，全长约 0.9km。

项目
组成
及规
模



图 2-1 工程总体布置图

二、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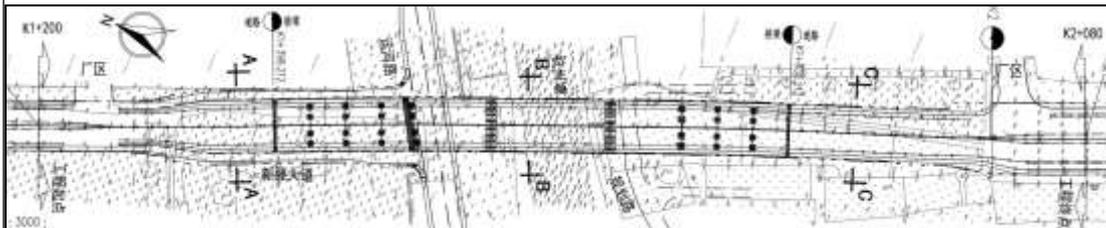


图 2-2 工程线位设计图

表2-2 项目组成及规模

项目组成及规模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内容
1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新滕大道跨杭州塘桥连通杭州塘两岸，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 0.9km，其中桥梁长度约 0.43km，道路接坡段约 0.47km，设计速度为 50km/h。
2		桥梁工程	桥梁建设规模为双向 8 车道，断面宽度为 44.5m
3	辅助工程	综合管线	工程拟建路段现状已建有给水、雨水、污水、燃气、通信和电力架空线等综合管线，另外，在运河路交叉口范围内还有东西向和南北向的蒸气管道。 本工程拟将东侧绿化带内的给水和燃气管道迁改至西侧辅道和绿化带下；电力和通信管线随桥过河，布于桥梁人行道下；规划新建的 DN800 给水管布于西侧红线外，自行过河。
4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市政雨、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雨水管按最新标准复核计算，结合本工程完成提标改造。因现状污水管建设年代久远，将结合本工程队现状 D1500 污水干管进行重建，管道标高与现状一致，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
5		照明工程	本工程总体道路等级为主干路，路面均为沥青路面。道路照明设计按《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实施。
6		监控工程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年版）》（GB 50688-2011），本工程监控设施等级为Ⅲ级，应在道路主要交叉口等重点区段，设置摄像机等监控设施。
7	环保工程	沉淀池	本工程在杭州塘两岸各设置一处沉淀池，均布置于红线范围内。
8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本项目在工程起点附近设置一处临时施工营地（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5000 m ² ，距离杭州塘最近处约 330m。营地内主要布置办公区，卫生间，临时化粪池，材料堆放区等。营地内不设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和水泥预制场。施工人员住宿通过租用当地民房或公共房屋解决。
9		临时堆场	本工程需要在杭州塘两岸各设置一处临时堆场（工程红线范围内），用于工程弃渣的临时堆放，两岸的临时堆场距离杭州塘最近处均大于 240m（运河遗产保护地带的缓冲区范围外），两个临时堆场占地面积各 1000 m ² 左右。

二、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10		施工便道	本工程施工场地无现状道路，需要在施工场地旁设置施工便道，保障工程车辆的通行。施工便道均设置在红线范围内。道路由工程两端向杭州塘延伸，距离杭州塘最近处大于 5m（运河遗产保护地带的遗产区范围外）。工程北岸的施工便道宽度约 6 米，位于线路东侧；工程南岸的施工便道位于线路西侧道宽度约 4 米。
	<p>2.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p> <p>1、道路工程</p> <p>（1）道路等级</p> <p>城市主干路：</p> <p>（2）设计速度</p> <p>新滕大道跨杭州塘桥：50km/h；</p> <p>衔接运河路辅道：20 km/h；</p> <p>（3）设计年限</p> <p>交通量预测分析：主干路 20 年；</p> <p>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年限：主干路 15 年；</p> <p>（4）荷载标准</p> <p>城市主干路：城—A 级；</p> <p>路面结构计算荷载：双轮组单轴 100KN（BZZ-100）。</p> <p>（5）净空高度</p> <p>主干路≥4.5m；</p> <p>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2.5m；</p> <p>（6）车道宽度</p> <p>一般标准路段车道宽度取值：3.5m；</p> <p>交叉口进口道：一条车道宽度 3.5m，条件受限时取 3.25m；</p> <p>交叉口出口道：一条车道宽度 3.5m，条件受限时取 3.25m；</p> <p>路缘带宽度 0.5m。</p> <p>（7）纵坡要求</p> <p>机动车道：≤5%；非机动车道：≤3.5%。</p>			

二、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桥梁工程</p> <p>(1) 荷载标准</p> <p>汽车荷载：城—A级；</p> <p>人群荷载：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版）取值；</p> <p>(2) 设计基准期：100年</p> <p>(3) 环境类别：I类</p> <p>(4) 设计使用年限</p> <p>桥梁设计使用年限：100年；</p> <p>(5) 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一级</p> <p>(6) 防撞等级</p> <p>新滕大道跨杭州塘桥：SS、SAm级；</p> <p>(7) 抗震设计</p> <p>地震基本烈度：7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g）；</p> <p>桥梁抗震设防分类：丙类；</p> <p>抗震措施：按8度考虑。</p> <p>(8) 抗风设计</p> <p>设计重现期：100年；</p> <p>基本风速：U₁₀=33.2m/s考虑；</p> <p>(9) 混凝土耐久性设计</p> <p>环境作用等级：I-B（非干湿交替露天环境），I-C（干湿交替区）</p> <p>(10) 钢结构耐久性设计</p> <p>主体结构外表面、内表面的涂层保护年限：30年；</p> <p>附属钢构件的保护年限：15年；</p> <p>环境等级：JC4</p> <p>15) 河道与通航标准</p> <p>本工程现状共有1处沿线河道，为京杭运河（杭州塘段）。河道等级为主干河道，现状与规划河道宽度、通航等级汇总见下表。</p>
---------	--

二、建设内容

表2-3 项目组成及规模

工程名称	现状桥涵	河道名称	现状/规划河道宽度	河道等级	航道等级	通航净宽	通航净高
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	无	杭州塘 (京杭运河)	62~66/80m	主干河道	III	60m	7m

2.2.4 总平面布置

1、平面设计

表2-4 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平面线形指标表

类别	规范值	实际值
设计速度 (km/h)	50	
不设超高最小半径 (m)	400	3000
设超高最小半径 (m)	一般值	
	极限值	70
不设缓和曲线最小半径 (m)	700	3000
平曲线最小长度 (m)	一般值	130
	极限值	85
圆曲线最小长度 (m)	40	157.43
缓和曲线最小长度 (m)	45	无

项目组成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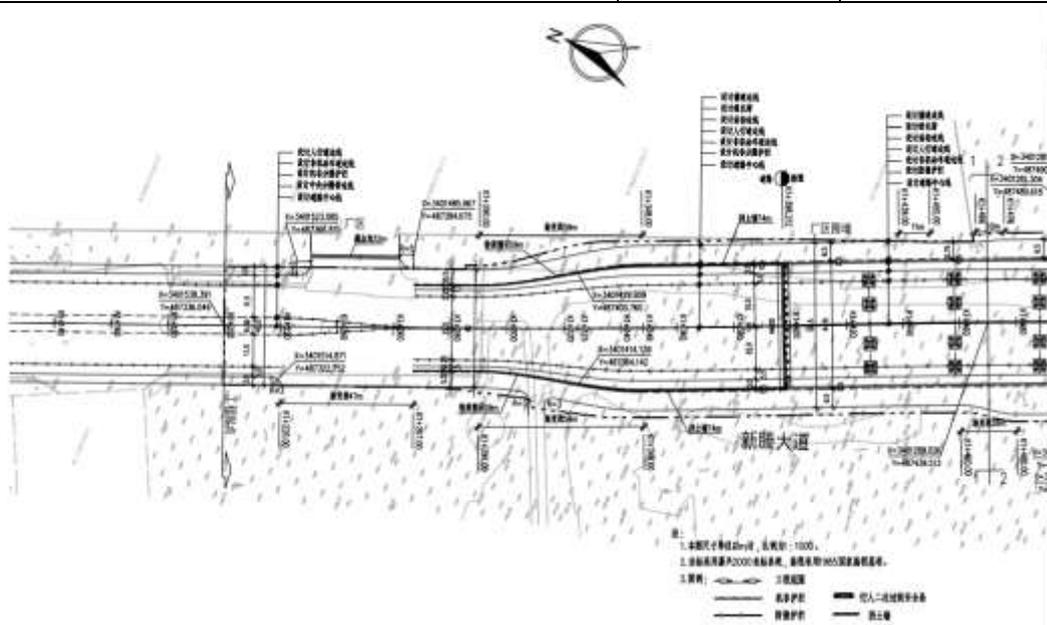


图 2-3 工程平面设计图 1

二、建设内容

项目
组成
及规
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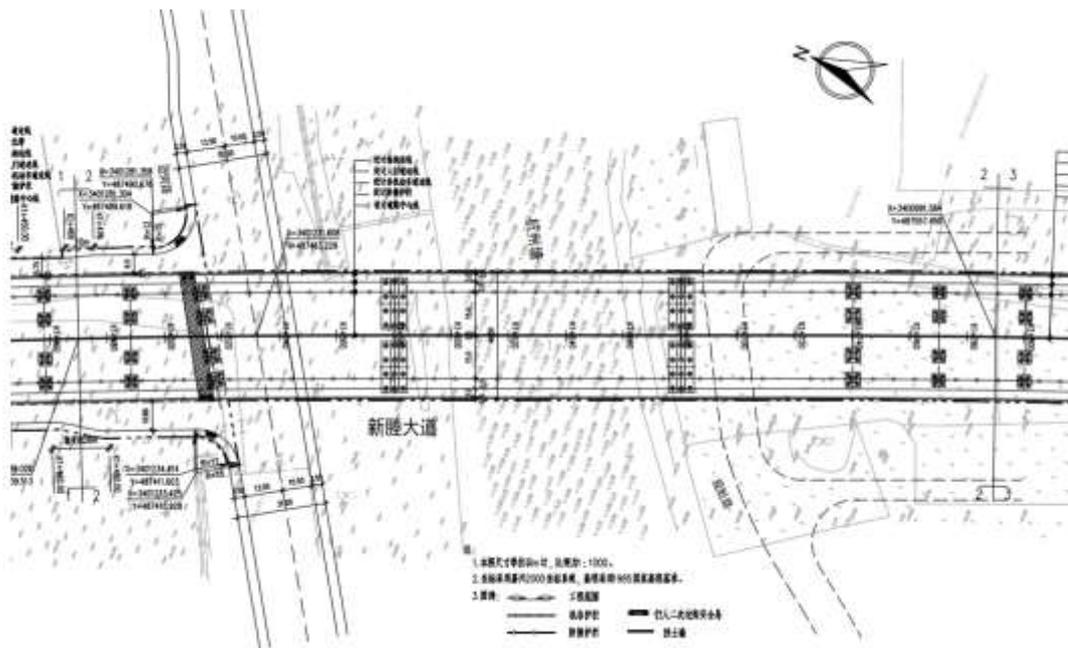


图 2-4 工程平面设计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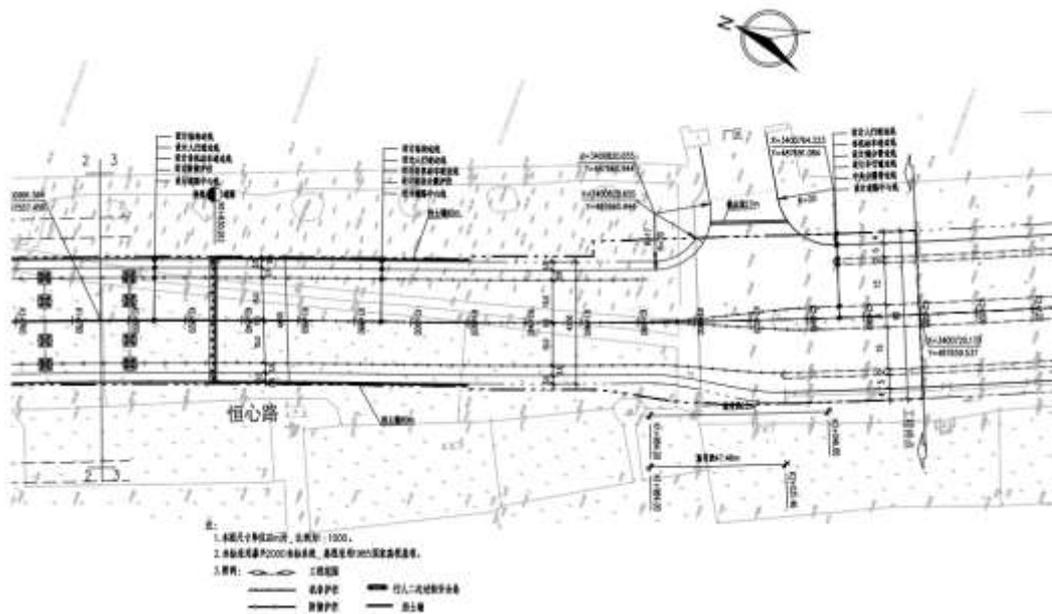


图 2-5 工程平面设计图 3

2、纵断面设计

表2-5 新睦大道跨杭州塘桥纵断面线形指标表

类别		规范值	实际值
设计速度 (km/h)		50	
最大纵坡 (%)	一般值	5.5	3.5
	极限值	6	
非机动车道最大纵坡 (%)		仅考虑自行车，不考虑三轮车：	3.5%，坡长为 140.77m； 2.9%，坡长为 150m；

二、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3.5%，最大坡长为 150m； 3.0%，最大坡长为 200m； 2.5%，最大坡长为 300m		
	纵坡最小坡长 (m)		130	131.73	
	凸形竖曲线 (m)	一般最小半径	1350	1600	
		极限最小半径	900		
	凹形竖曲线 (m)	一般最小半径	1050	3500	
		极限最小半径	700		
	竖曲线最小长度	一般值 (m)	100	79.68	
		极限值 (m)	40		
	表2-6 辅道纵断面线形指标表				
	类别		规范值	实际值	
	设计速度 (km/h)		20		
	最大纵坡 (%)	一般值	8	2.49	
		极限值	8		
	纵坡最小坡长 (m)		60	90.91	
	凸形竖曲线 (m)	一般最小半径	150	2000	
极限最小半径		100			
凹形竖曲线 (m)	一般最小半径	150	3500		
	极限最小半径	100			
竖曲线最小长度	一般值 (m)	50	65.8		
	极限值 (m)	20			
3、横断面设计					
(1) 桥梁段					
<p>桥梁段采用双向 8 车道，总宽度 44.5 米。断面布置为：3.5m（人行道）+3.0m（非机动车道）+0.5m（防撞护栏）+15.0m（机动车道）+0.5m（防撞护栏）+15.0m（机动车道）+0.5m（防撞护栏）+3.0m（非机动车道）+3.5m（人行道）=44.5m。</p>					

二、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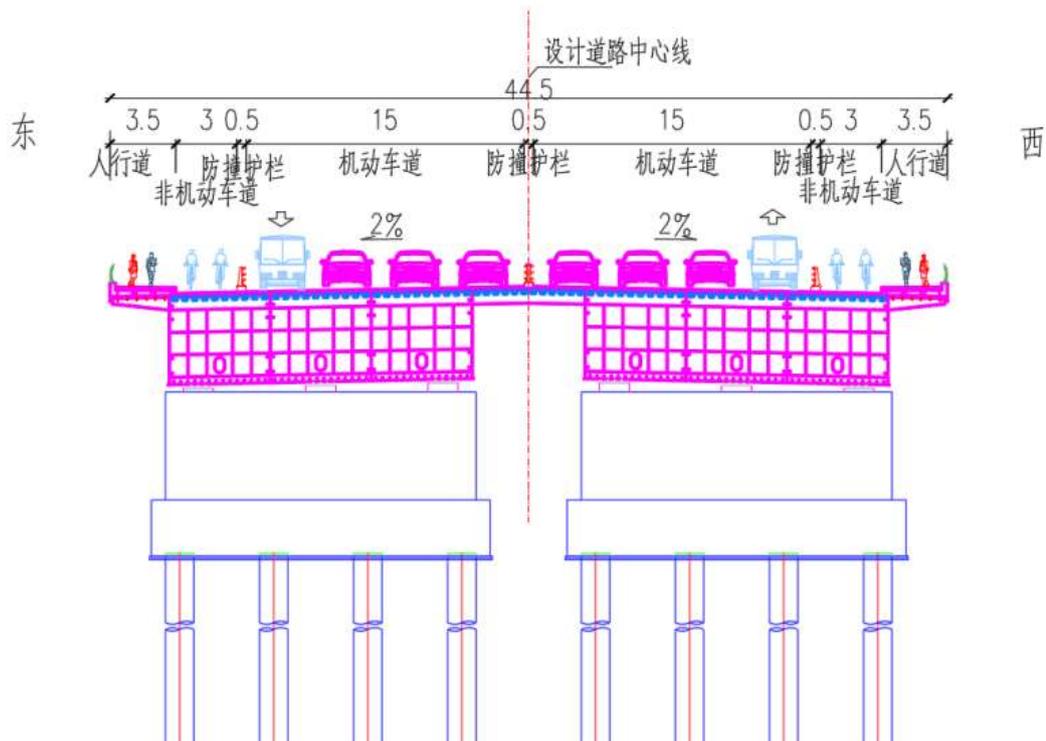


图 2-6 主桥横断面设计图

项目
组成
及规
模

(2) 路基段

采用双向 8 车道，杭州塘北侧两侧布置机非辅道，总宽度 58.5 米。杭州塘南侧两侧为永农，近期无法设置辅道，总宽度为 44.5m。杭州塘北侧路基段断面布置为：6.5m（机非辅道）+0.5（绿化）+0.5m（护栏）+ 3.0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含机非护栏）+15.0m（机动车道）+0.5m（中央护栏）+15.0m（机动车道）+3.5m（非机动车道，含机非护栏）+3.0m（人行道）+0.5m（护栏）+0.5（绿化）+6.5m（机非辅道）=58.5m。杭州塘南侧路基段断面布置为：0.5m（护栏）+ 3.0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含机非护栏）+15.0m（机动车道）+0.5m（中央护栏）+15.0m（机动车道）+3.5m（非机动车道，含机非护栏）+3.0m（人行道）+0.5m（护栏）=45.5m。

二、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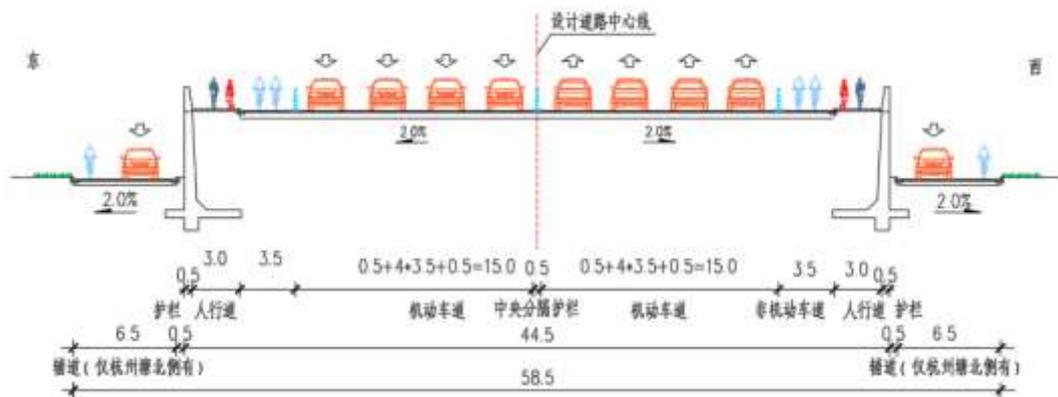


图 2-7 路基段横断面设计图

4、路基设计

路基及地基压实度应符合《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中规定，应分层填筑，分层压实，保证路基的压实度达到预定要求。结合嘉兴本地建设经验，路桥衔接路段地基处理方案如下：

一般路段新建地面桥台后地基优先采用管桩处理，结合台后高差，本次处理范围为台后 50~70m，全路基范围处理。管桩类型采用 PHC，遇到重要管线或建筑则采用旋挖桩处理。车行道范围内桥台后采用搭板，减少路堤沉降后纵向坡差。搭板下方填筑级配碎石。

5、路面设计

(1) 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车行道采用采用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的组合路面结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共板，拟采用相同的路面结构。

4cm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 SMA-13（SBS 改性沥青）

粘层 PCR（0.5L/m²）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SUP-20（SBS 改性沥青）

粘层 PCR（0.5L/m²）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SUP-20

1cm 热沥青预拌碎石封层（热喷改性沥青，碎石同步机摊铺）

透层 PC-2（1.0L/m²）

项目
组成
及规
模

二、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0cm 水泥稳定碎石 ($\geq 4\text{MP}/7\text{d}$, 振动成型)</p> <p>20cm 水泥稳定碎石 ($\geq 3\text{MP}/7\text{d}$, 振动成型)</p> <p>15cm 级配碎石</p> <p>总厚度: 72cm</p> <p>(2) 人行道路面结构</p> <p>6cm 人行道花岗岩砖</p> <p>3cm M10 水泥砂浆</p> <p>15cm C20 混凝土</p> <p>10cm 级配碎石</p> <p>总厚度: 34cm</p> <p>(3) 桥面铺装</p> <p>4cm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 SMA-13 (SBS 改性沥青)</p> <p>粘层 PCR ($0.5\text{L}/\text{m}^2$)</p> <p>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SUP-20 (SBS 改性沥青)</p> <p>1cm 热沥青预拌碎石封层 (热喷改性沥青, 碎石同步机摊铺)</p> <p>10cm C50 混凝土铺装 (表面抛丸处理)</p> <p>总厚度: 20cm</p> <p>6、桥梁设计</p> <p>本工程全长约 0.9km, 工程沿线共 1 处河道为京杭运河 (杭州塘段)。</p> <p>河道等级为主干河道。河道等级, 现状与规划河道宽度汇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7 沿线河道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范围</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桥涵</th> <th style="width: 20%;">河道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现状/规划河道宽度</th> <th style="width: 20%;">河道等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杭州塘 (京杭运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6/8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干河道</td> </tr> </tbody> </table> <p>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上跨杭州塘, 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为 50km/h, 考虑桥梁结构使用年限长, 推荐桥梁规模按照远期一次实施到位, 为双向 8 车道。同时考虑人非需求, 桥梁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44.5m。</p> <p>在跨径的拟定上, 在满足通航净宽的情况下, 如水中布设桥墩, 将侵占</p>	范围	现状桥涵	河道名称	现状/规划河道宽度	河道等级	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	无	杭州塘 (京杭运河)	62~66/80m	主干河道
范围	现状桥涵	河道名称	现状/规划河道宽度	河道等级							
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	无	杭州塘 (京杭运河)	62~66/80m	主干河道							

二、建设内容

护岸的位置，因此采用一跨过河方案。

同时，本项目规划建设区域涉及大运河嘉兴段杭州塘的遗产区和缓冲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根据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出具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本工程区域内未发现文化层和遗迹现象。

新建大桥处河面宽 62~66m，遗产保护区范围宽约 72~76m，保护范围宽 163~168m。

主跨下部结构考虑施工边界后应避让大运河遗产保护区，拟定主跨跨径为 100m。同时，考虑与京杭运河整体风貌相协调，同时考虑北侧跨越运河路，主桥采用 65+100+60m 大跨连续钢混组合梁桥，引桥采用小箱梁，标准跨径 30m，桥梁总体跨径布置为 $(3 \times 30 + 27) + (65 + 100 + 60) + (3 \times 30) = 432\text{m}$ ，桥梁标准宽度 44.5m。

项目
组成
及规
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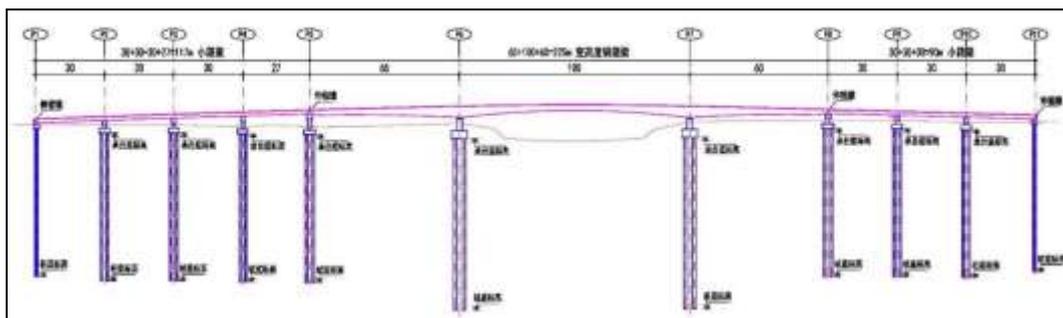


图 2-8 桥梁立面布置图（单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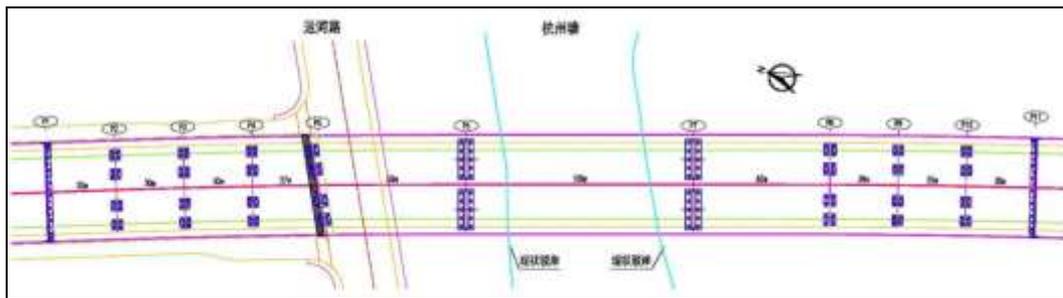


图 2-9 桥梁平面布置图（单位：m）

二、建设内容

项目
组成
及规
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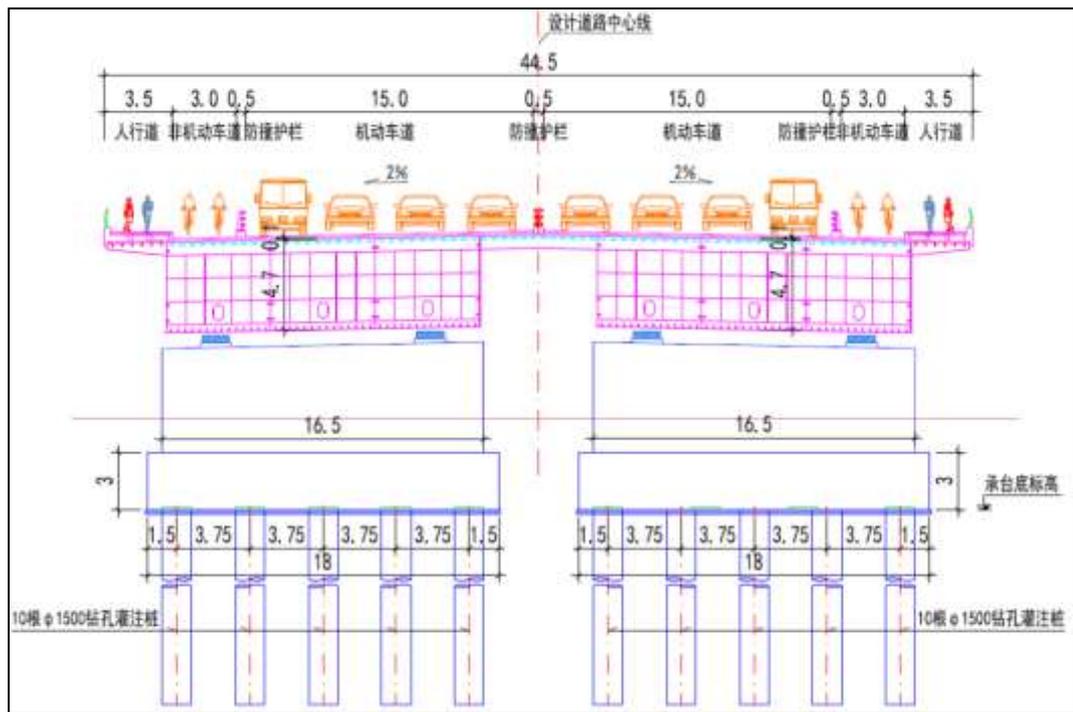


图 2-10 主桥断面布置图 (单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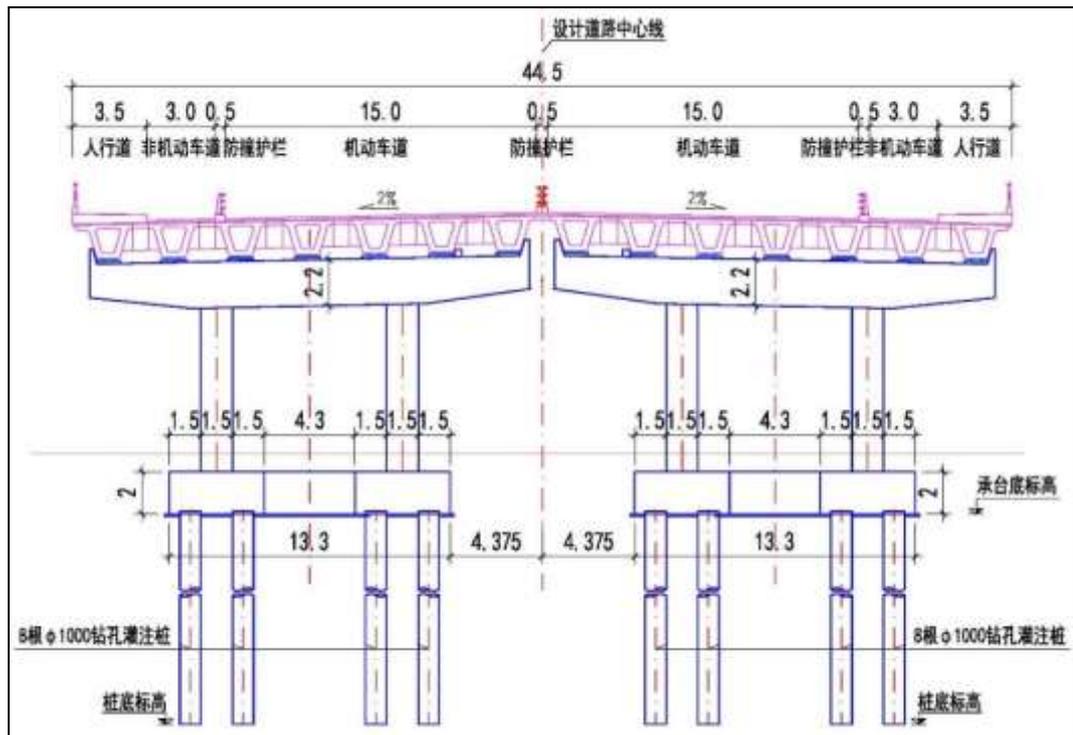


图 2-11 引桥断面布置图 (单位: m)

其中桥梁长度约 0.43km，道路接坡段约 0.47km。本工程桥梁的上部结构采用钢混连续梁桥，引桥采用常规混凝土小箱梁。主桥跨径布置为 $65+100+60=225\text{m}$ ，引桥的标准跨径为 30m。主桥下部结构采用墙式墩+承台

二、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钻孔灌注桩，引桥下部结构单幅采用双柱大挑臂预应力混凝土盖梁+承台+钻孔灌注桩。本工程的桥梁上部结构由专业的预制厂集中预制，本工程施工场地内不设预制场。

7、管线工程设计

管线综合设计应近远期相结合，考虑远期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城市的发展合理布置，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与城市用地、城市交通、城市景观、综合防灾和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等规划相协调。管线综合设计应能够指导各管线的工程设计，管位布置应满足管线的施工、运行和维护的要求。管线平面布置方案如下：

(1) 杭州塘北侧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该路段现状已建有给水、雨水、污水、燃气、通信和电力架空线等综合管线，另外，在运河路交叉口范围内还有东西向和南北向的蒸气管道。本工程新建桥梁后，实施宽度较现状有所拓宽，故需对上述现状管线进行迁改。因东侧新建辅道边线紧邻厂区围墙，故考虑将原东侧绿化带内的给水和燃气管道迁改至西侧辅道和绿化带下；另外考虑电力和通信管线随桥过河，布于桥梁人行道下；规划新建的 DN800 给水管布于西侧红线外，自行过河。具体管位布置如下：



图 2-12 杭州塘北侧管位布置

(2) 杭州塘南侧

该路段无现状道路的范围基本没有现状管线，已建成的恒兴路范围内

二、建设内容

现状管线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燃气、通信和电力等综合管线。本工程路桥接坡区域仅考虑新建雨水管收集道路和桥梁的雨水；另外电力和通信管线随桥敷设；规划新建的 DN800 给水管布于东侧红线外。具体管位布置如下：



图 2-13 杭州塘南侧管位布置

2.2.5 驳岸工程

本工程河道为京杭运河，现状京杭运河杭州塘段两侧驳岸均为重力式驳岸，采用块石水泥浆砌，整体保存情况较好。

考虑京杭运河为文物保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驳岸应保持现状，严禁对运河驳岸产生破坏。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监测单位或自行编制详细的驳岸施工监测方案，上报文物主管部门经论证后实施。



图 2-14 工程拟建地驳岸现状照片

2.2.6 景观工程

1、设计主题

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作为新塍大道的重要段落之一，通过桥梁方案打造

项目
组成
及规
模

二、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p>段落的节点亮点，设计融合江南建筑的三角形屋顶元素，展现嘉兴在新时代城市形象中的力量与速度。而夜景更是突出江南水乡的灯光闪耀，让灯光与自然融为一体，让市民感受到现代桥梁的夜景亮色与城市品质。杭州塘临水景观与桥梁共同形成熠熠生辉的塘桥灯影画卷。</p> <p>2、桥面景观设计</p> <p>桥面本身突出简洁、大气的铺装及地面风格，标识系统清晰，减少行车视野干扰。分隔带可结合花箱进行打造，为桥梁添色增亮，提升桥梁交通绿化环境质量。非机动车道可与特色涂装相结合，让桥面交通空间更加明晰、空间分明。</p> <p>3、种植设计</p> <p>绿化设计内容为中分带岛头绿化设计、人行道绿化设计及桥下绿化空间设计。</p> <p>中分带岛头宽度为 6 米，以种植花境为主，端头铺设草坪。人行道采用独立树穴形式种植行道树，行道树树穴内满铺草坪。</p> <p>桥下空间因高度较低、光照条件较差，绿化需采用耐阴地被，以大面积满铺色块的种植模式，达到经济、美观、常绿的桥下空间效果。</p> <p>2.2.7 交通量设计</p> <p>本工程预计 2028 年 1 月建成通车。根据工程设计资料，规划道路为城市主干路，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预测年限取决于公路竣工投入营运后第 1 年、第 7 年和第 15 年。预测特征年设定为近期 2028 年、中期 2034 年、远期 2042 年。本环评预测年月初步设计中特征年不一致，对初步设计特征年交通量采用插值法计算本环评预测年相关数据。</p> <p>1、初步设计预测车流量</p> <p>根据初步设计，本工程交通流量预测结果见表 2-8。</p>
---------	--

二、建设内容

表2-8 初步设计交通流量预测结果

路段	特征年 (pcu/d)	
	2035 年	2045 年
全路段合计	3670	5430

2、环评预测车流量

本环评选取竣工后第一年（2028 年）为近期、投入运营后第七年（2034 年）为中期，投入运营后第 15 年（2042 年）为远期，营运期评价分近期、中期和远期进行预测评价。本环评预测年与工可特征年不一致时，对工可特征年交通量采用插值法计算本环评预测年相关数据。本项目特征年的交通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9 本评价交通流量预测结果

路段	特征年 (pcu/d)		
	2028 年	2034 年	2042 年
全路段	2438	3494	4902

本工程初步设计中未对车型比例进行预测，本评价类比与恒兴路交叉的桐乡公路的车型比例进行预测，具体车型比例见下表。

表2-10 车型比例

时段 \ 车型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大货车	汽车列车
2028 年	54%	26%	14%	6%
2034 年	56%	25%	13%	6%
2042 年	59%	22%	12%	7%

本评价昼间按 16 小时计算，夜间按 8 小时计算，昼间与夜车流量比取 9:1，高峰小时车流量按全天 24 小时交通量的 10%计算，昼间与夜间车型比例相同。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本评价按照 JTG B01 中的代表车型车辆折算系数，将车辆折算成大、中、小型车，具体车型分类及车辆折算系数见表 2-11。

项目组成及规模

二、建设内容

表2-11 车型分类及车辆折算系数

车型	车型	折算系数	说明
小	小型车	1.0	座位≤19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t的货车
中	中型车	1.5	座位>19座的客车和2t<载质量≤7t的货车
大	大型车	2.5	7t<载质量≤20t的货车
	汽车列车	4.0	载质量>20t的货车

对照上表折算后，本评价日交通流量预测见下表。

表2-12 本评价各评价时段交通量预测

年份 \ 车型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高峰期车流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8年	74	17	24	5	10	2	108	24	191
2034年	110	25	33	7	13	3	156	35	277
2042年	163	36	40	9	18	4	221	49	393

项目组成及规模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3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3.1 工程布局情况

本工程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起点位于杭州塘北侧的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北侧，路线由北向南，上跨杭州塘后，在经开区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接地，顺接到现状恒兴路，全长约 0.9km，其中桥梁长度约为 0.43km，道路接坡段约为 0.47km。工程建设规模为双向 8 车道，断面宽度为 44.5m，工程总用地约 66.7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46.7 亩，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拆迁。

2.3.2 施工布置情况

1、施工营地

本项目在工程起点附近设置一处临时施工营地（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5000 m²。营地内主要布置办公区，卫生间，临时化粪池，材料堆放区等。营地内不设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和水泥预制场。施工人员住宿通过租用当地民房或公共房屋解决。

2、临时堆场

本工程需要在杭州塘两岸各设置一处临时堆场（工程红线范围内），用于工程弃渣的临时堆放。两个临时堆场占地面积各 1000 m²左右。

3、施工便道

本工程施工场地无现状道路，需要在施工场地旁设置施工便道，保障工程车辆的通行。施工便道均设置在红线范围。工程北岸的施工便道宽度约 6 米，位于线路东侧；工程南岸的施工便道位于线路西侧道宽度约 4 米。

2.3.3 土石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工程挖、填方总量 4.55 万 m³，其中总开挖量 3.33 万 m³，包括剥离表土 0.89 万 m³，开挖一般土方 2.00 万 m³，挖除硬化物 0.06 万 m³，产生钻渣 0.38 万 m³。

工程总填方量 1.22 万 m³，包括表土回覆 0.52 万 m³，填筑一般土方 0.03 万 m³，填筑宕渣 0.67 万 m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工程需借方 0.67 万 m³，均为宕渣，来源于后期合法商购。</p> <p>工程产生余方 2.78 万 m³，其中硬化物 0.06 万 m³，集中运至长水街道建筑垃圾收集临时堆放点综合利用。表土 0.37 万 m³、一般土方 1.97 万 m³、固化后钻渣 0.38 万 m³，集中运至高新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东区）综合利用。</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施工方案

2.4.1 施工方案

1、桥梁施工方案

本工程桥梁的上部结构采用钢混连续梁桥，引桥采用常规混凝土小箱梁。主桥跨径布置为 $65+100+60=225\text{m}$ ，引桥的标准跨径为 30m 。主桥下部结构采用墙式墩+承台+钻孔灌注桩，引桥下部结构单幅采用双柱大挑臂预应力混凝土盖梁+承台+钻孔灌注桩。本工程桥梁施工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施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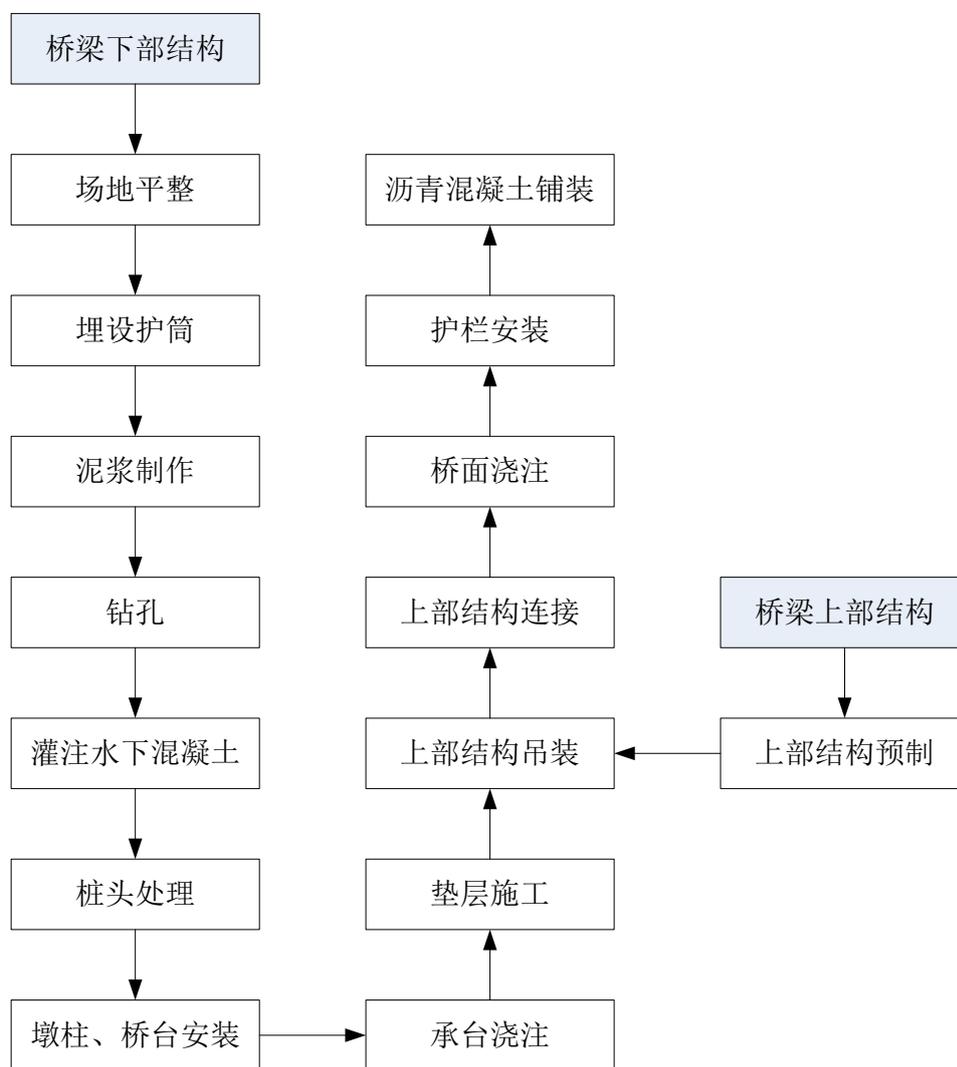


图 2-15 工程桥梁施工工艺流程图

(1) 主桥施工方案

本工程跨越的杭州塘河面宽度约 80m ，上跨的桥梁宽度为 100m 。考虑到桥梁宽度较大需要在杭州塘中设置两个临时墩用于施工期的桥梁支撑。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梁架设结束后将撤除临时墩。临时墩将在分别位于桥面的 25 米和 75 米处，两个临时墩中央保留 50 米的航道。具体施工工序如下：

- 1) 施工两岸的主墩及过渡墩，同步施工水中临时墩；
- 2) 采用浮吊或汽车吊吊装边跨主桥钢结构，现场焊接；
- 3) 主桥主跨钢结构采用浮吊吊装，现场焊接；
- 4) 施工混凝土桥面板；
- 5) 撤除临时墩；施工附属结构，全桥竣工。



图 2-16 桥梁架设施工示意图（本图为示意图非本工程实际实施情况）

施工
方案

(2) 引桥施工方案

本工程除大跨节点外，上部结构拟采用预制小箱梁。

预制小箱梁工厂预制，运至现场后采用汽车吊或架桥机安装，仅横向接缝现场浇筑，减少现场作业量，加快施工进度。考虑到施工设备的重量和对运河的影响，本工程拟采用回旋钻施工。

立柱拟采用钢筋笼整体模块化加工，现场无支架施工工艺。立柱钢筋笼在车间定制，现场吊装，减少现场作业。盖梁采用无支架或少支架施工工艺。当盖梁采用无支架施工时，可采用抱箍法或钢牛腿法支模施工。盖梁钢筋笼在车间定制，现场吊装。

2、道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1)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包括路基土方的开挖、调运、填筑、压实、护坡道的整修、防护工程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方案

1) 土方工程

路基施工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设计要求进行，尤其要加强分层检验，确保填土压实，采用重型压路机碾压。

路基填筑中，必须按路面平行线分层控制填土标高，填方作业应分层平行摊铺。路基挖方施工在开挖中考虑路基排水，修筑适当的排水设施，防止施工中路线外的水流入，保证施工顺利进行。路基施工中应注意：各施工表层不应有积水，每层做成 2%的横坡。施工中应先做好排水工程或临时排水设施，再做主体工程。

（2）路基排水工程

路基的排水工程主要是路堤边沟，可在土方工程实施后同时进行，并注意与桥梁工程及自然沟渠的配合，尽量在旱季完成，抢在雨季前基本完成路基排水系统，将排水工程与路基土方、防护工程结合安排，穿插在土方工程中进行。

（3）防护工程

路基防护工程与路基土方、排水工程结合安排，穿插在土方工程中进行。

4、路面工程

路面工程开工前，首先要验收路基修筑质量（包括标高、路拱坡度、压实度等），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路面施工。当路基竣工后，应尽快开始修筑路面。本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要求进行。路面各结构层的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施工单位要进行相应的试验，并及时为施工现场提供资料，随时检查工程质量。

2.4.2 施工时序

项目按照下列时序进行。

（1）前期准备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方案	<p>包括临时工程、平整清理场地、材料的采购和运输等。</p> <p>(2) 桥梁工程</p> <p>在前期准备工作之后开始同步进行桥梁工程。</p> <p>(3) 路基工程</p> <p>包括路基土方的开挖、调运、填筑、压实、护坡道的整修、防护工程及排水工程等。</p> <p>(4) 路面工程</p> <p>依次按照路面排水工程、路面铺设施工进行。</p> <p>(5) 附属工程</p> <p>依次实施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p> <p>2.4.3 建设周期</p> <p>本工程拟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约 30 个月。</p>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项目拟建地及周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3.1.1 陆生生态

1、陆域植被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本工程所在区域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区域原生植被多已丧失殆尽，为次生植被或人工植被所代替。城镇及道路绿化植被主要包括城镇、道路两侧及道路中间绿化带的绿化乔木、灌木及草本，一般以常见的绿化树种为主，主要以樟科、杨柳科、梧桐科、柏科、冬青科、木樨科、蔷薇科、杜鹃花科、夹竹桃科等植物为主，主要优势种有香樟、垂柳、水杉、法国梧桐、银杏、杜鹃花、迎春花、月季、侧柏、圆柏、夹竹桃、黄杨等；主要草本为结缕草、早熟禾、狗牙根等。

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了解和现场勘察，本项目调查范围内现状植被主要为种植作物和绿化树种，广布乔木，伴生灌木和草本，暂未发现挂牌的古树名木和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保护植物或生态公益林。

2、陆域动物

由于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本项目调查范围内的树木草丛间已无大型哺乳动物，陆生野生动物仅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鸟类主要为江南常见的麻雀、燕子；爬行类动物包括草龟、鳖、水蛇、石龙子、蜥蜴等；两栖类动物包括蟾蜍、泽蛙和虎纹蛙等。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物及其栖息地。

3、水生生态环境

(1) 浮游生物

工程所在区域的天然水域内，浮游植物共计 5 门 73 种属，其中绿藻门 23 种属，占 31.51%；硅藻门 20 种属，占 27.40%；隐藻门 6 种属，占 8.22%；蓝藻门 13 种属，占 17.81%；裸藻门 1 种属，占 1.37%；甲藻门 2 种属，占 2.74%。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2) 浮游动物</p> <p>工程所在区域的天然水域内，浮游动物经鉴定共计 3 门 44 种属，其中原生动物为 11 种属，占 6.25%，其中纤毛虫类为 3 种属，肉足虫类为 8 种属；轮虫动物为 20 种属，占 68.75%；节肢动物为 13 种，占 25.00%，其中桡足类为 6 种属，鳃足类为 7 种属。</p> <p>(3) 底栖生物</p> <p>工程所在区域的天然水域内，底栖动物经鉴定共计 3 门 25 种，其中节肢动物 5 种，软体动物 19 种，环节动物 1 种。1#-8#采样点水域的第一优势类群均为软体动物。</p> <p>(4) 着生藻类</p> <p>工程所在区域的天然水域内，着生藻类经鉴定共计 1 门 68 种，为硅藻门。</p> <p>(5) 鱼类及虾类</p> <p>1) 物种组成</p> <p>工程所在区域的天然水域内，鱼虾经鉴定共计 2 门 4 纲 7 目 23 种属，其中脊索动物门 2 纲，5 目，20 种属，种占 86.95%，节肢动物门 2 纲 2 目 3 种属，种占 13.05%。</p> <p>渔获物中似鳊为第一优势种；其他鱼类优势种从高到低依次为湖鲚、鲫鱼、黄颡鱼、白鲢、鳊鱼、鳙、蛇鮈、翘鲌、栉鰕虎、鲤鱼、鳊、寡鳞、中华刺鲃、马口鱼。</p> <p>2) 主要鱼类生活史特点</p> <p>① 栖息习性</p> <p>鱼类的栖息习性与天然饵料在水体的分布密切相关。浮游生物具有趋光性，主要分布在水体上层及表层，本水域的翘嘴鲌、蒙古红鲌、刀鲚、餐条等属于此类型。高等水生维管束植物主要生长在水体的中下层，喜食高等水生维管束植物的鱼类往往在水体中下层活动觅食，本水域的似鳊、花鱼骨、麦穗鱼等属于此类型。部分鱼类的天然饵料都分布在水体下层和底泥中，本</p>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水域的鲤、鲫、中华鲮、黄颡鱼属于此类型。</p> <p>②繁殖习性</p> <p>春季产卵型，该水域的大部分鱼类都属于这个类型。该类型鱼大多在春季和初夏产卵，一般为 4~6 月，高峰 5 月，性腺发育在秋季和整个冬季。本水域的鲤、鲫、花鱼骨、麦穗鱼、餐条、中华鲮、黄颡鱼属于此类型。</p> <p>也有部分鱼类，产卵季节在 5~7 月，盛期 6~7 月。其性腺发育在秋季和冬季极缓慢，直到春季卵巢才快速生长，并在晚春或夏季产卵。本水域属于此类型的有鮠类。</p> <p>此外，部分鱼类的产卵季节为春秋 2 季，形成春繁殖群体和秋繁群体，如银鱼。</p> <p>③食性</p> <p>草食性：以水生维管束植物（水草）或藻类为食物，本水域的中华鲮属于此类型。</p> <p>肉食性：以无脊椎或脊椎动物为食物。以无脊椎动物为主食的鱼类，通常称为初级肉食性鱼类，又可分为浮游动物食性鱼类和底栖动物食性鱼类两类。前者如鳊，后者如花鱼骨。以脊椎动物为食的鱼类，通常称为凶猛肉食性或次级肉食性鱼类，或者称肉食性鱼类，本水域的黄颡鱼属于此类型。</p> <p>杂食性鱼类：兼有动物性和植物性食性，如鲤、鲫。鲤偏重动物性，鲫偏重植物性。在杂食性鱼类中，以水底部有机碎屑和夹杂其中的微小生物为主食的鱼类，通常称为碎屑食性鱼类。本水域的鲤、鲫、麦穗鱼、餐条属于此类型。</p> <p>3) 珍稀特有鱼类</p> <p>根据《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国家三有动物保护名录》、《浙江省保护动物名录》等相关文件，工程所在区域的天然水域内未发现濒危保护动物。</p> <p>4) 鱼类重要生境</p> <p>调查中未发现集中的产卵场、索饵场及越冬场。</p>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2 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3.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区，工程拟建地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根据嘉兴市环境质量公报，受臭氧（O₃）影响，2023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29 μg/m³，同比上升11.5%；臭氧（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为165 μg/m³，同比下降5.7%；全年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3.6%，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由上可知，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工程跨越的地表水体为杭州塘（京杭古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杭州塘编号为杭嘉湖1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水系	河流	范围		目标水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杭嘉湖17	运河嘉兴过渡区	运河嘉兴过渡区	杭嘉湖平原河网	京杭古运河	运河农场	龙凤桥	III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年），全市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III类及以上比例为98.8%，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2023年嘉兴市83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II类14个、III类68个、IV类1个，分别占16.9%、81.9%、1.2%。与2022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比例下降1.2个百分点，IV类比例上升1.2个百分点。83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4.1mg/L、0.34mg/L和0.129mg/L，高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6.8%、12.8%和11.0%。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沿线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涉及 2 类声环境功能区、3 类声环境功能区、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分布情况见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工程评价范围内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工程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工程环评时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HJ2504002），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和 4 月 9 日，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监测结果				
				Leq	L ₁₀	L ₉₀	L _{min}	L _{max}
4.8	N1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围墙外	昼间	65	54	56	47	46	73
		夜间	55	48	49	46	45	60
	N2 工程西侧	昼间	60	44	45	43	42	57
		夜间	50	47	49	46	44	59
	N3 杭州塘北岸	昼间	70	53	57	46	43	64
		夜间	55	51	53	49	48	62
	N4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	昼间	65	50	52	43	41	74
		夜间	55	42	44	40	38	56
4.9	N1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围墙外	昼间	65	54	55	49	47	71
		夜间	55	48	49	47	46	58
	N2 工程西侧	昼间	60	46	47	45	43	54
		夜间	50	47	48	46	45	58
	N3 杭州塘北岸	昼间	70	52	54	48	46	63
		夜间	55	51	53	49	47	60
	N4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	昼间	65	52	53	45	42	72
		夜间	55	44	48	40	37	6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见，监测期间，N1 和 N4 监测点处的噪声监测值能够符合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N2 监测点处的噪声监测值能够符合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N3 监测点处的噪声监测值能够符合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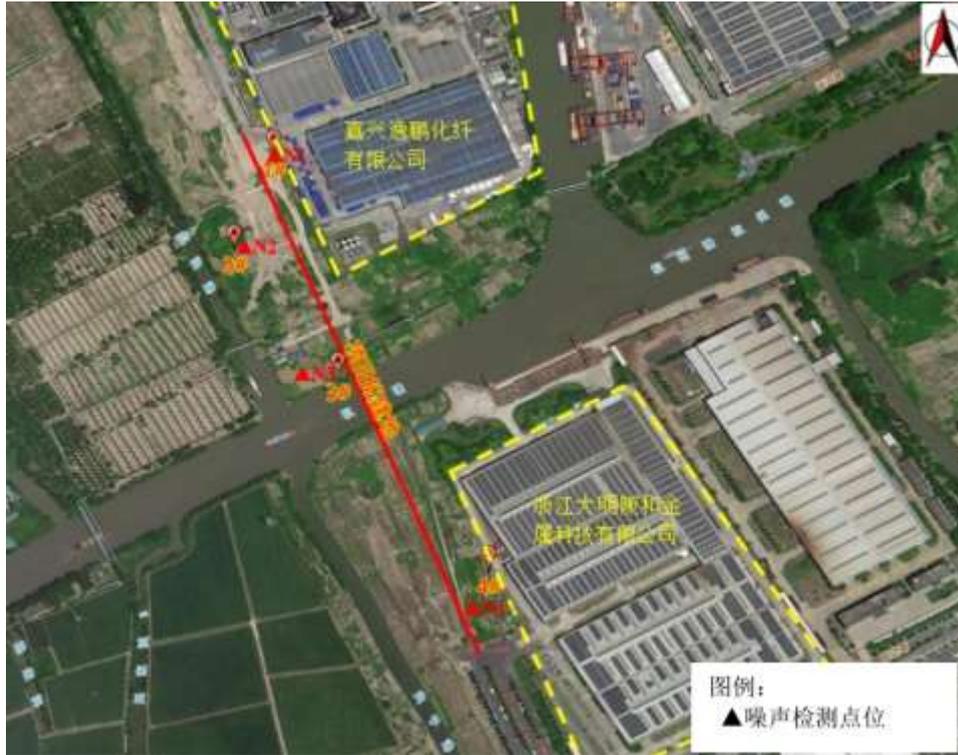


图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2.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为城市桥梁建设，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环境保护目标

3.4.1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相关资料，本工程跨越的杭州塘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区。本工程与杭州塘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3.4.2 环境空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以定性分析为主；同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环境空气不设置评价范围。

3.4.3 声环境

根据调查，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4.4 地表水

本工程将跨越杭州塘，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体属于杭嘉湖 17，目标水质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工程与杭州塘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3-4 工程与杭州塘的位置关系

序号	水体名称	河宽	目标水质	与工程位置关系	与工程最近距离
1	杭州塘	约64m	III类	跨越	/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环境质量标准

3.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工程拟建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3.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工程跨越的杭州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1	2	3	4	5	6	7	8
水质指标	pH	DO	BOD ₅	COD _{Cr}	COD _{Mn}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5	≤4	≤20	≤6	≤1.0	≤0.2	≤0.05

评价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工程沿线涉及208区块、305区块和未划分区块，其中208区块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305区块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未划分区块以工业生产为主，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同时根据调整方案，项目评价范围内的道路两侧和杭州塘两岸（主干河道）一定距离内需要执行4a类标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功能区见图3-1，具体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3-7。

评价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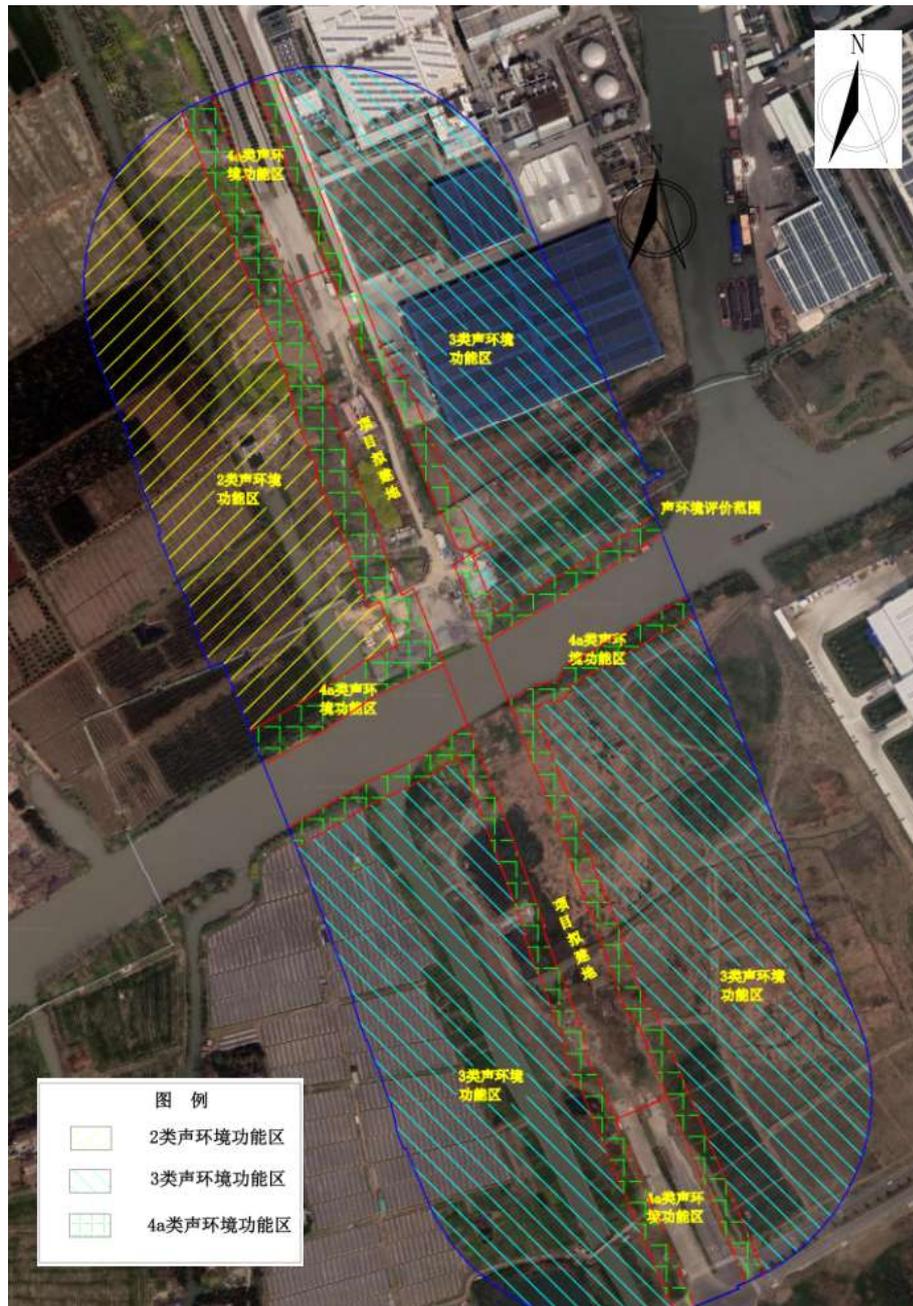


图 3-1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L _{eq}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工程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过隔油、沉沙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周边现有公用卫生设施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水体。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33/2169-2018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限值	采样位置
1	pH 值	6~9	6~9	排污单位排放口 采样
2	色度	30	—	
3	SS	10	400	
4	BOD ₅	10	300	
5	COD _{Cr}	40	500	
6	氨氮	2 (4) *	35	
7	TP	0.3	8	
8	动植物油	1	100	
9	石油类	1	20	
10	总氮	12 (15) *	--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扬尘、沥青烟气、酚类、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评价
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酚类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
苯并[a]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10 ⁻³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6.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3.6.4 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渣土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及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建筑渣土堆放于指定地点，建筑现场及文明施工管理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7 其他

本项目为桥梁建设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文件中规定，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污染主要是交通噪声、汽车尾气及路面径流，均未列入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无需总量控制。

评价
标准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1 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内植被生产力、生物量的影响主要来自本项目的施工期。施工过程使植被生物量丧失，但在施工结束后按原有植被进行恢复，其植被生物量是可以恢复的。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了解和现场勘察，本项目选址区域周边暂未发现挂牌的古树名木和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保护植物或生态公益林。

根据调查，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物及其栖息地。受影响的常见动物为该区域内的两栖类、爬行类以及鸟类等。项目施工时的机械噪声以及来往车辆和人群活动，将干扰本项目选址区域周边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给它们带来不利影响。

本项目拟建地为人类活动较为密集的区域，所在区域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区域内的动物已基本适应城市基础设施的影响。施工活动对其影响不大，且具有暂时性。

4.1.2 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在临时墩设置和拆除的过程中会扰动局部水体，造成水质浑浊，水中悬浮物浓度升高，浮游生物会因水质的变化而减少，导致生物量在施工区域内减少。同时工程不可避免的会使沿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造成水土流失。遇到暴雨季节或洪水，水土流失物中营养物质氮、磷及有毒有害物质会伴随泥沙进入水体，加剧对周围河流水质的破坏，对浮游生物造成影响。

由于浮游生物具有普生性和水体具有自净能力，只要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加强桥梁建设点和施工场地的管理，不会对浮游生物的多样性产生影响。本项目临时墩为预制件，安装和拆除时间非常短，且占用水域面积很小，可减轻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临时墩撤除后，随着水体的自净作用，水质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

逐渐改良，浮游生物可基本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2、对鱼类的影响

桥梁施工过程会搅动水体和河床底泥，局部范围内破坏了鱼类的栖息地，对鱼类有驱赶作用，也会使鱼类远离施工现场。

根据本次环评引用的项目周边的水生生态现状调查，未发现本水域中有濒危保护动物，未发现集中的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水域无洄游性水生生物。因此，本项目桥梁施工对鱼类的产卵、繁殖等无直接影响。

3、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底栖生物是水域水生生态系统中重要的水生生物类型之一，由于底栖生物活动能力低，其生存受环境变化影响比较明显。本工程最直接的影响是临时墩设置时会临时占用部分河底，导致底栖生物活动面积减少；其次是桥附近由于水文条件的改变导致局部的冲刷，减少了底栖生物活动面积减少。另工程施工产生的悬浮物将吸附在水体表层，也会对底栖生物有一定影响，研究表明，施工所产生的悬浮物颗粒在一定直径范围内会吸附在底栖动物体表，一定直径内的悬浮物会影响到附近水域底栖动物的呼吸、摄食等生命活动，严重时，悬浮物颗粒可能会致使水体中除游泳型、运动型底栖动物外的其他绝大部分底栖动物死亡。本项目临时墩为预制件，安装和拆除时间非常短，且占用水域面积很小，故施工带来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结束，水体通过自身的自净能力可重新达到平衡，施工结束一段时间后，施工影响区的栖息地环境得到恢复和稳定，附近水体中的底栖生物群落即可迁入水体中进行繁衍、生活。

总体而言，工程施工会对底栖动物的种类、数量及生态功能产生影响，但由于施工作业带的范围比较窄，占用时间短，工程产生的影响均是暂时性的，在施工结束后，随着河底底泥的逐渐稳定，即可逐渐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故工程施工期对底栖生物的影响较小。

4.1.3 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影响

本工程跨越的杭州塘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区。本工程属于城市道路建设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

项目，主要涉及道路、桥梁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需要在水中设置 2 组临时墩，不会对河道岸线进行拓宽、开挖等改造活动，施工结束后水中的临时墩将会被拆除。因此，本工程的施工不会改变河道的原始形态。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污染防治及生态减缓措施及加强日常管理。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运输船舶自行带离至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处理，因此对河道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了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本次评价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嘉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保护好大运河的生态系统，减少本项目对大运河沿河风貌的影响。

4.1.4 施工期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约 67.7 亩，工程用地性质为城市村镇道路用地，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包括空地、农田和河道。工程的实施会导致一定区域土地利用方式改变，减少了农用地或其它用地面积。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施工营地、临时堆场、施工便道，所有临时设施均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在施工过程中，应明确施工范围和作业路线，不得随意扩大施工活动区域，从而避免对周围环境及生态的破坏。

4.1.5 水土流失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一方面扰动了沿线的地形地貌，损坏了原有的地表、植被，使其原有的蓄水保土功能丧失或降低；另一方面在施工中开挖、填筑等土石方量很大，极易造成水土流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淤积河道，降低河道行洪能力

施工过程中如不加防护，工程建设产生的土石、桥梁建设中产生的钻渣泥浆若不加强管护工程将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河流，滞留于河床，造成河道淤积，河床抬高，影响河道泄洪排水，并降低河道的使用功能。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

2、破坏景观，影响水质

道路建设以及所引起的水土流失，破坏了工程周边地表植被和其生存的自然条件降低区域植被覆盖率，影响道路沿线自然景观；同时在雨季，随着砂石、泥土流失土壤中的营养元素也流入河道，使河道水体的浑浊度上升，污染物含量增加，河道局部水体水质下降。

3、对工程本身的影响

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植被的破坏，造成地表裸露，在降雨的冲刷下极易造成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若不加以治理和防护，势必加剧区域内的水土流失，可能会给主体工程的安全带来不稳定因素，若施工过程中不注重水土流失的治理和防护，可能会诱发一些小型地质灾害(如滑坡、泥石流)危害主体工程的安全。

4.1.6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扬尘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扬尘。在整个施工阶段，整理场地、打桩、挖土、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污染，特别是冬季干燥无雨时尤为严重。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汽车行驶扬尘、地面料场的风吹扬尘及施工作业扬尘（水泥装卸和加料）等。

(1) 车辆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扬尘总量的 60%以上。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

从上面的公式中可见，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同时，工地运输渣土、建筑材料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以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场地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要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的表层土壤在经过人工开挖后，临时堆放于露天，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扬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20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扬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表 4-2。由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粒径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表4-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根据以上分析，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工程应采取一下防治措施：

（1）粉状建材、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同时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

（2）运输车辆、施工车辆在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应控制车速，减少扬尘产生量，同时保持路面清洁。

（3）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3 米。围挡上方内侧应设置喷雾系统，喷头间距不应大于 2m；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沿线应当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喷头间距不大于 10 米。

（4）土石方施工和基础施工阶段，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设置渣土堆放区和施工作业区，对裸土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覆盖；进行土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使用雾炮等设备进行扬尘控制。

（5）露天堆放的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散装建筑材料以及当天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6）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内容及标准”，落实扬尘管控“七个百分百”。

2、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有燃油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 NMHC 等，燃油废气主要产生在施工机械作业点和运输路线上，其排放量不大，主要对施工机械作业点附近和运输路线上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的影响。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

3、施工船舶燃油废气

本工程需要使用一艘浮吊进行临时墩的架设、拆除，以及桥梁主体的吊装。施工船舶在河道内的固定位置施工，船舶处于主机停运状态，仅在船舶进出河道时燃油主机开动，使用船舶动力，会产生燃油废气，其成分为SO₂、NO_x、HC、烟尘等。本工程船舶施工时间很短，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可在户外快速扩散，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本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

4、沥青烟气

沥青路面施工阶段大气污染除扬尘外，沥青烟气是主要污染源，施工阶段的沥青烟气主要出现在沥青熬炼、搅拌和路面铺设过程中，其中以沥青熬炼过程排放量最大，沥青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THC、酚和苯并[a]芘。由于项目沥青由专门的拌和厂提供，施工过程不涉及沥青熬炼、搅拌过程，因此，项目沥青烟的产生主要来自路面铺设过程。沥青铺浇路面时所产生的烟气，其污染物影响距离一般在100m之内，且沥青路面铺设时间短，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路面铺设完成后，影响随之消除。

4.1.7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生产废水的影响

在桥梁施工中，采用钻孔桩基础施工时将泥浆水排出，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不复存在；同时路面基础施工对地表水体影响最大的潜在污染物是钻渣，路面施工出渣量很大，若随意排放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淤塞及水质降低。因此，上述泥浆水、钻渣不得直接排放，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

2、运输、施工机械油污的影响

工程所需建材主要由汽车运输工具运至工地，运输工具、施工器械在正常运行过程及维修过程滴漏的油污经雨水冲刷后流入附近水体，对水体造成局部石油类污染。为减少石油类的污染，应加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保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

养，减少油类的滴漏，雨天尽量停止作业；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委托社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

3、临时工程的影响

本工程需要在杭州塘两岸的施工场地内各设置一个临时堆场，堆场均位于红线范围内，堆场占地面积均为 1000 m²左右，堆场距离杭州塘不宜小于 50m，并且采取防冲刷措施。各类施工材料堆放在专门的区域内，场地上方搭建钢筋棚进行遮挡、周围设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

4、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影响

根据对类似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情况的调查，本项目施工人员在施工高峰期每天约 30 人，施工期约 900 天，施工人员所需的生活用水量以 120L/d·人计，则本项目施工期生活用水量共计约为 3240m³，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54m³。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 为 300mg/L，NH₃-N 为 30mg/L。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若直接排放，将会对建设区域附近水体造成较大的影响。本工程将在临时施工营地内设置一个卫生间和化粪池，场地内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因此，本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施工船舶的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需要使用一艘浮吊进行临时墩的架设、拆除，以及桥梁主体的吊装。按照施工进度，本项目河道内的船舶施工工期较短，船舶的含油污水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相关内容，该废水含油量在 2000mg/L~20000mg/L。本项目不接收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施工船舶的含油污水由运输船舶自行收集带离至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

同时，本项目施工船舶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船舶生活污水。由于本工程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

船舶施工工期较短，本评价不对船舶生活污水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COD_{Cr} 产生浓度为 350mg/L ，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为 35mg/L 。本项目不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施工船舶的生活污水由运输船舶自行收集带离至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

6、对水文情势的影响

本工程需要在杭州塘内设置两组临时墩。架设时先由浮吊将临时墩运送至预设位置，再利用振动锤夯实。桥梁架设完成后再利用浮吊将临时墩拆除。在临时墩设置和拆除时会对河流底部的泥沙产生一定的扰动，使局部水域中悬浮物的浓度升高，造成短期局部河水浑浊。但影响只会出现在施工期间，是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后可以逐渐恢复。

4.1.8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道路工程建设施工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施工期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具体见噪声专项评价。

4.1.9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废弃土石方

本工程产生余方 2.78万 m^3 ，其中硬化物 0.06万 m^3 ，集中运至长水街道建筑垃圾收集临时堆放点综合利用；表土 0.37万 m^3 、一般土方 1.97万 m^3 、固化后钻渣 0.38万 m^3 ，集中运至高新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东区）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减少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

2、施工期固废

工程施工期固废包括废建筑材料、废油、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废建筑材料，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	<p>制造新的“垃圾堆场”。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施工队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经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施工期将在临时施工场地的项目部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仓库，用于废油的暂存。仓库建筑面积不小于 10 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配套漏油。</p> <p>综上，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h3>4.1.10 施工期社会环境影响分析</h3> <h4>1、施工作业对交通运输的影响</h4> <p>本工程建设需要运输建筑材料，由此必将导致一定时期内的附近道路的交通拥挤及阻塞。因此，建设单位应会同交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好该地区的交通运行计划，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适当调整材料运输的时间，尽量避免 07:00~10:00 及 16:00~19:00 的交通高峰时段，只要施工期间合理安排筑路材料车辆的运行时间，一般不会对附近地区的交通状况造成太大的压力。</p> <h4>2、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影响</h4> <p>据调查，本工程沿线无历史文物及古迹。另外，在本线路的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历史文物及古迹，应立即向当地文物保护单位报告，以便及时发掘。</p>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影响

本工程运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间接影响是持久而深远的。道路建设不可避免地要破坏植被，造成现有自然景观的改变。周围陆域为人类经济活动高度频繁区，原生植被完全破坏，目前主要为次生植被，主要植被类型是绿化乔木、灌木、草本及部分农田。

与此同时，由于裸露的路面热容量小，反射率大，蒸发耗热几乎为零，下垫面温度高，升热快，粉尘和二氧化硫含量高，形成一条“热浪带”。这些都将造成道路小环境的改变，局部小气候恶化。减轻这种不良影响的办法是种植行道树和绿化，绿化带具有降温、降噪、降低风速、减少土壤水分蒸发和风蚀以及减少污染物传输的作用，相应减少道路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工程建成后应实施合理的绿化进行一定的生态补偿，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改善道路局部小气候。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区域，区域内的野生动物已基本适应该区域的城市环境，项目主要为桥梁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动物生境的影响会较小。

2、景观影响

本工程周边区域已为人类挤占并开发利用，周边范围内没有现存和规划建设的森林、自然保护区，且本工程路线较短，故本工程建设不会带来生态分割问题。本项目设计工程中已考虑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建成以后，道路本身景观绿化工程和周边景观颜色融为一体，从用路者的角度来看，道路的舒适、美观及道路与周围环境的和谐性都使人感到赏心悦目。

3、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影响

本工程跨越的杭州塘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区。本工程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主要涉及道路、桥梁的建设，不涉及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中墩等水工程建筑物，不涉及围湖造田、围垦河流或填堵占用水域。工程建设前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已对本工程拟建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确认该项目涉及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嘉兴段）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发现地下文物遗存。本项目选址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整体环境，不涉及任何有损大运河遗产历史环境和空间景观的建设活动。本项目包括景观绿化工程，与大运河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减少了本项目对大运河沿河风貌的影响。

4.2.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汽车尾气。汽车尾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CO、NO_x。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与车流量、车速、不同车型有一定的关系，且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成比例增加，与车辆的类型以及汽车运行的工况有关。

根据同类型道路的调查及相关资料，汽车尾气污染物 CO、NO_x 一般在道路中心线附近有一定的浓度，但是在道路边界线以外汽车尾气对环境 CO、NO_x 等污染物的浓度贡献值很小。参照不同预测年份的车流量，根据不同车型的耗油量、排放系数预测本工程不同预测年份的汽车尾气中不同污染物的排放量。

1、源强计算公式

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与车流量、车速、不同车型的耗油量及排放系数有一定的关系。排放源强计算公式为：

$$Q_j = \sum_{i=1}^3 3600^{-1} A_i E_{ij}$$

式中：Q_j—j 类气态污染物排放源强度，mg/（s·m）；

A_i—i 型车预测年的小时交通量，辆/h；

E_{ij}—汽车专用道路运行工况下 i 型车 j 类排放物在预测年的单车排放因子，mg/（辆·m）。

2、计算参数确定

各预测年高峰小时车流量及车辆分布类型情况见 3.9 小节。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3、排放因子

根据《浙江省提前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作落实方案》，2016年4月1日起，新车执行“国V”标准；根据《关于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轻型汽车（包括汽油车、柴油车、燃气车和混合动力车）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国VI”标准。

本工程计划2028年建成通车，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条件，营运近期、中期、远期的汽车尾气排放因子均采用“国V”标准。运营期单车排放因子推荐值见下表。

表4-3 车辆单车排放因子推荐值 单位：g/km·辆

类别	污染物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国V	CO	0.46	1.98	3.77
	NOx	0.017	0.147	0.582

4、汽车尾气源强估算

根据计算本工程在不同年份下的CO、NOx排放源强，具体详见下表。

表4-4 各时段高峰期空气污染物源强估算

年份	高峰期车流量（辆/h）				污染物排放量 （mg/s·m）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CO	NOx
2028年	103	50	38	191	0.081	0.009
2034年	155	69	53	277	0.113	0.012
2042年	232	86	75	393	0.156	0.016

为尽量避免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需要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

- 1) 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
- 2) 严格执行国家指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对于路线上机动车辆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
- 3) 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4.2.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水文情势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的桥梁直接跨越杭州塘，不设置水中墩。工程运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文情势产生影响。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2、运营期水土水质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成后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来自雨水冲刷桥面，形成地面径流污染水体。

运营期路（桥）面雨水径流水通过排水管沟和路面径流的方式进入附近水体，来自路面尘土、汽车汽油滴漏和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随雨水径流流入附近水体对水环境造成的污染。主要污染因子是 SS、BOD₅、石油类。

影响路面径流中污染物成份、浓度的因素主要有：路面结构、类型，车流量、车型构成，公路沿线土地利用状况、地理环境特征，雨前干燥期间隔时长，降雨强度、降雨量、降雨历时等。根据相关研究资料，雨水径流污染物含量随降雨时间而变化，降雨初期污染物浓度随降雨时间增加而增加，通常在 1 小时左右最大，以后随降雨时间延长而减少，随着降雨时间的延长而浓度下降较快。2 小时以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污染物浓度也降到很低。

4.2.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影响专项评价分析可知，本工程运营期昼间、夜间距道路中心线 30m 处均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为将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尽量降到最低，需要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

1、控制距离。目前工程沿线东侧以规划工业用地为主，西侧均为未规划用地。规划部门应合理规划临路土地用途，避免新增噪声敏感点。道路两侧新建的敏感点在实施建设时，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划要求进行合理的退让，并优化临路建筑的功能布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

2、本项目道路表面层采用细粒式沥青材料，该路面为优化结构的沥青路面，可降低轮胎与地面的摩擦声。

3、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4、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限制随意鸣笛。

5、加强道路的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成后道路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4.2.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公路固体废物主要由路面、桥面清扫和维修时产生，纳入当地环卫系统进行统一处理，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措施为：

- 1、保持路况良好，减少扬尘影响。
- 2、及时进行路面、桥面清扫，维持道路的正常使用寿命。

4.2.6 运营期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1、居民生活和人行交通影响分析。本工程的建设为当地居民提供了更快捷的通道，道路设计中都有人行横道，因此建成后不会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劳作和人行交往带来不便。

2、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是一种优质资产，有投入就有效益，能改善环境，改善老百姓的生活条件，提高城市的形象，提高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基础设施建设是嘉兴市自身发展的重要保障，基础设施的载体是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工程。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区域功能，调整用地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城市与乡镇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主要为施工期施工船舶、施工车辆燃料油泄漏事故，以及运营期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污染风险。

1、施工船舶、车辆燃料油泄漏事故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置油料库，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施工车辆、施工船舶动力所用的燃料油（柴油），柴油只存在于施工车辆和施工船舶油箱内。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见表4-5。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4-5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危险物质成分及含量
1	柴油	矿物油	矿物油 100%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物料名称	暂存场所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1	柴油	工程车辆、工程机械、施工船舶的燃料箱	/	20 吨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对本工程主要物料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使用的柴油属于“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水中的浮吊船和陆上的工程车辆、工程机械等施工过程的风险。根据项目施工期的特性，结合实际情况，经分析筛选，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暂存场所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船舶	燃料箱泄漏	柴油泄漏	定期保养、按照交通规则，在规定航路行驶
		航道交通事故		
2	工程机械	燃料箱泄漏	柴油泄漏	定期保养、遵守施工规范
		操作事故		
3	工程车辆	燃料箱泄漏	柴油泄漏	定期保养、按照交通规则，在规定道路行驶
		交通事故		

(3) 燃料油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当本工程施工过程发生风险事故时，燃料油可能会进入杭州塘。油品在水环境中存在三种形式：漂浮在水面的油膜；溶解分散态，包括溶解和乳化状态；凝聚态的残余物，包括沉积物中的残余物。如果船舶发生事故溢油，对水域生态环境会造成严重的损害。石油类污染物会危害水域内鱼、虾、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的生长发育，降低水域生物生产力，破坏整个生物群落结构，导致生态系统恶化和渔业资源的生产损失。生态毒理学试验表明，各类生物对石油类污染都会有反应。敏感性顺序一般是：卵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仔稚体→幼体→成体。一般情况下，当分散于水体中的石油类浓度大于0.05mg/L时，就会对生物生长发育会产生不利影响，如浓度大于1mg/L，对生物就有直接致伤致死作用。通常当石油类浓度为25mg/L时，水体表面已存在漂浮的油膜，在油膜覆盖下，水体中的生物会因石油中毒和缺氧窒息而大量死亡。溢油进入水体后，一部分覆盖水面，一部分蒸发进入大气，另一部分则溶解和分散于水中。扩散在水中的油将长时间停留在水中，直至被水生生物吞食，或与水中固体物质进行交换而沉入水底。因此，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要求本项目与区域溢油事故应急体系建立及时的响应机制，溢油事故一旦发生，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以最短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后续应以人工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一定的渔业资源损失补偿。

(4) 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小结与建议

本工程施工期的危险物质存在量较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只要通过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道路建设不可避免地带来交通事故。发生分析交通事故的原因，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般交通事故。由于交通量的增大，加上一些驾驶员经验、常识、法规意识薄弱，时有超载、疲劳驾驶、超速驾驶、占道行驶、违章停车等行为，致使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增大。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暴雨、台风、雾天、路面积雪等恶劣天气及塌方等特殊情况下，易发生交通事故。

根据有关资料，浙江省一般省道的事故率为1.12次，每次事故平均损失费为6099元。一般说来，交通事故中一般事故占多数，重大事故次之，特大事故更少。

为尽量避免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需要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

(1) 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设警示标志。加强道路的安全设施设计，在靠近河流路段设置“谨慎驾驶”示牌，提醒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p>(2) 对于梅雨季节等交通事故多发期，尤其要加强监控，事故多发段应设置限速标志。</p> <p>(3)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同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减少人为交通事故的发生。</p> <p>(4) 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根据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p> <h3>4.4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h3> <p>本工程为秀洲区运河湾新城主干路快速化提升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起点位于杭州塘北侧的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北侧，路线由北向南，上跨杭州塘后，在经开区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接地，顺接到现状恒兴路。工程打通现状新塍大道与恒兴路之间的“断头路”，完善了区域路网形态。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工程用地的土地用途均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工程用地性质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嘉兴市综合交通规划（2019-2035）》。项目道路线位基本布设在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的区域，大大的减少了对植被的占用和野生动物的干扰。总体来看，项目城市道路选址较合理。</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1 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在临时施工营地中设置卫生间和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接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2、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

3、各类材料堆放在专门区域内，场地上方搭建钢筋棚进行遮挡、周围设截水沟，防止施工生产废水未经沉淀后排放至附近水体，造成水质恶化。

4、临时施工堆场应远离河道（不宜小于 50m）且采取防冲刷措施，各类材料堆放在专门区域内，场地上方搭建钢筋棚进行遮挡、周围设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

5、严格按照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周围水体。

5.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扬尘防治措施：

（1）粉状建材、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同时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

（2）运输车辆、施工车辆在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应控制车速，减少扬尘产生量，同时保持路面清洁。

（3）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3 米。围挡上方内侧应设置喷雾系统，喷头间距不应大于 2m；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沿线应当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喷头间距不大于 10 米。

（4）土石方施工和基础施工阶段，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设置渣土堆放区和施工作业区，对裸土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恢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复覆盖；进行土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使用雾炮等设备进行扬尘控制。</p> <p>（5）露天堆放的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散装建筑材料以及当天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p> <p>（6）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内容及标准”，落实扬尘管控“七个百分百”。</p> <p>2、汽车尾气防治措施：定期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在正常工况下运行。</p> <p>3、沥青烟气防治措施：①施工场地内不设沥青拌合站，沥青由专门的拌和厂提供；②限制施工车辆的车重、车速，不超载；③沥青的铺浇应避开风向针对居住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时段，选择合理施工的时间。</p> <p>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夜间施工需要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并取得许可；</p> <p>2、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p> <p>3、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p> <p>4、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p> <p>5、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5.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2、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及弃方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减少水土流</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失及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p> <p>3、本项目施工期将在临时施工场地的项目部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仓库，用于废油的暂存。仓库建筑面积不小于 10 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配套漏油。</p> <p>5.1.5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1、管理措施：①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降雨前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筑路前应提前做好过路水渠建设，对已筑好的路段的护坡上进行铺设或种植成活多年生草本植物，若雨季中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防筑路期道路护坡的水土流失现象。如必须在雨季施工，要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②加强科学管理，在确保施工质量前提下提高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段施工，从而减少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③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将施工期水生生态的保护与恢复工作列为环境监理的工作重点，同时对施工过程中噪声产生与控制进行有效监理。</p> <p>2、陆生生态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同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减少对周边动物的扰动。同时，做好各类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合理操作，减小噪声以减轻对周边活动的动物影响。②施工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禁止捕食野生动物，随意砍伐植物。施工时偶遇野生动物，进行避让或保护性驱赶。③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实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可超计划占地，不可对计划占地外的植被造成破坏，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平整及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按照周围地表植被进行植被恢复，保证一定的植被覆盖度和土壤肥力，维持物种种类和组成，保护生物多样性。④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对于运输车辆，尽量安排</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固定路线，降低影响范围。</p> <p>3、水生生态防治措施：①桥梁桩基施工时做好钻渣泥浆的处理，禁止将含泥沙、生活污水、垃圾、废弃物排入水域，污染附近水体。②涉水工程尽量避开丰水期和鱼类产卵期。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尽量缩短打桩作业的时间。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减少施工噪声振动对附近水域水生生物的影响。④施工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炸鱼、电鱼、用小眼网捕捞野生鱼类，造成水生资源的破坏。⑤临时施工堆场距周围河流不小于 50m，场地上方搭建钢筋棚进行遮挡、周围设截水沟，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p> <p>4、水保措施：①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以保护利用表土资源，并作为施工后期绿化覆土。土石方开挖和填筑采用机械化施工，填筑采用分层填筑法施工，逐层进行压实。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证地表径流顺畅排导。②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占压现状地表，后期通过实施植物措施，可以弥补及优化破坏现状地表造成的损失，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对于临时施工堆场，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平整及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恢复场地使用功能。③根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应该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原则参照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与相应的工程进度衔接。按照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期，坚持积极稳妥、留有余地、尽快发挥效益的原则，以水土保持分区措施布设、施工的季节性、施工顺序、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分期实施，合理安排，保证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组织性、计划性、有序性以及资金、材料等资源的有效配置，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应先工程措施后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应安排在非雨天，土方工程量大的宜避开雨天。植物措施按实际条件进行。施工建设中，应按“先拦后弃”的原则，先期安排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结合四季自然特点和</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工程建设特点及水土流失类型，在适宜的季节进行相应的措施布设。④本工程挖、填方总量 4.55 万 m³，其中总开挖量 3.33 万 m³，总填方量 1.22 万 m³，工程借方 0.67 万 m³，弃方 2.78 万 m³。弃方中的硬化物集中运至长水街道建筑垃圾收集临时堆放点综合利用。其余的表土、一般土方、固化后钻渣集中运至高新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东区）综合利用。本工程施工前已对土石方平衡及调配进行分析，沿线的土石方开挖后尽可能的就近回填利用，弃方均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施工节点适宜、时序可行且运距较短，不仅提高了土石方利用率，还能避免产生弃渣和土方临时堆置产生的水土流失。</p> <p>5.1.6 社会污染防治措施</p> <p>1、在施工前规定施工界线，将施工范围控制在道路两侧较小区域内，严禁越界施工和破坏界限范围外的植被和建筑物，一旦发生越界占地和破坏建筑物行为，应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对受影响群众进行补偿。</p> <p>2、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尽量避开 07:00~10:00 及 16:00~19:00 的交通高峰时段。</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5.2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5.2.1 水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强道路运输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明显超标的车辆上路。2、禁止超载及运送散装粉状货物的车辆上路。3、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和桥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和桥面上累积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减少随初期雨水冲刷而进入到路面和桥面径流污水中的 SS 和石油类等污染物量，最大程度地保护工程沿线的水质环境。 <p>5.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2、严格执行国家指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对于路线上机动车辆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3、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p>5.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规划管控措施</p> <p>控制距离。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工程运营期昼间、夜间距道路中心线 30m 处均满足 3 类标准。目前工程沿线东侧以规划工业用地为主，西侧均为未规划用地。规划部门应合理规划临路土地用途，避免新增噪声敏感点。道路两侧新建的敏感点在实施建设时，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划要求进行合理的退让，并优化临路建筑的功能布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p> <p>2、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道路表面层采用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为低噪声路面，可降低轮胎与地面的摩擦声。(2) 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3) 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限制随意鸣笛。(4) 加强道路的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5.2.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保持路况良好，减少扬尘影响。2、及时进行路面、桥面清扫，维持道路的正常使用寿命。 <p>5.2.5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景观绿化工程实施，既能丰富道路绿化景观，同时可以具有降温、降噪、降低风速、减少土壤水分蒸发等，减少道路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2、落实好绿化工程的后期管理养护工作。3、加强河道管理，定期清理河道表面的漂浮物等固体废物。 <p>5.2.6 风险环境影响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设警示标志。加强道路的安全设施设计，在靠近河流路段设置“谨慎驾驶”示牌，提醒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2、对于春运及梅雨季节等交通事故多发期，尤其要加强监控，事故多发段应设置限速标志。3、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同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减少人为交通事故的发生。4、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根据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3 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约 30056.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下表。

表5-2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环保项目	时段	措施内容	数量	金额（万元）
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	设置临时堆场	2 处	10
		临时施工营地、卫生间、化粪池	1 处	30
		沉淀池	2 处	30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	施工临时围护、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	70
	运营期	标识标牌	/	10
		低噪声路面	/	计入工程主体成本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	洒水抑尘	/	50
		临时堆场抑尘	/	20
	运营期	清扫车、洒水车	/	道路日常维护费用不计入成本
固废污染防治	施工期	固废运输、弃方处置、危废暂存库设置、危废处置	/	20
	运营期	垃圾桶设置	/	1
生态建设	运营期	绿化建设	/	289
合计				530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同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减少对周边动物的扰动。同时，做好各类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合理操作，减小噪声以减轻对周边活动的动物影响。</p> <p>2、施工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禁止捕食野生动物，随意砍伐植物。施工时偶遇野生动物，进行避让或保护性驱赶。</p> <p>3、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实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可超计划占地，不可对计划占地外的植被造成破坏，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平整及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按照周围地表植被进行植被恢复，保证一定的植被覆盖度和土壤肥力，维持物种种类和组成，保护生物多样性。</p> <p>4、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对于运输车辆，尽量安排固定路线，降低影响范围。</p>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p>	<p>1、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景观绿化工程实施，既能丰富道路绿化景观，同时可以具有降温、降噪、降低风速、减少土壤水分蒸发等，减少道路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落实好绿化工程的后期管理养护工作</p>	/
水生生态	<p>1、桥梁桩基施工时做好钻渣泥浆的处理，禁止将含泥沙、生活污水、垃圾、废弃物排入水域，污染附近水体。</p> <p>2、涉水工程尽量避开丰水期和鱼类产卵期。</p> <p>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尽量缩短打桩作业的时间。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减少施工噪声振动对附近水域水生生物的影响。</p> <p>4、施工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炸鱼、电鱼、用小眼网捕捞野生鱼类，造成水生资源的破坏。</p> <p>5、临时施工堆场距周围河流不小于50m，场地上方搭建钢筋棚进行遮挡、周围设截水沟，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p>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p>	<p>加强河道管理，定期清理河道表面的漂浮物等固体废物。</p>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地表水环境	<p>1、设置较集中的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p> <p>2、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p> <p>3、各类材料堆放在专门区域内，场地上方搭建钢筋棚进行遮挡、周围设截水沟，防止施工生产废水未经沉淀后排放至附近水体，造成水质恶化。</p> <p>4、临时施工堆场应远离河道（不宜小于 50m）且采取防冲刷措施，各类材料堆放在专门区域内，场地上方搭建钢筋棚进行遮挡、周围设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p> <p>5、严格按照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周围水体。</p>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1、加强道路运输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明显超标的车辆上路。</p> <p>2、禁止超载及运送散装粉状货物的车辆上路。</p> <p>3、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和桥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和桥面上累积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减少随初期雨水冲刷而进入到路面和桥面径流污水中的 SS 和石油类等污染物量，最大程度地保护工程沿线的水质环境。</p>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大气环境	<p>1、扬尘防治措施：（1）粉状建材、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同时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p> <p>（2）运输车辆、施工车辆在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应控制车速，减少扬尘产生量，同时保持路面清洁。</p> <p>（3）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3 米。围挡上方内侧应设置喷雾系统，喷头间距不应大于 2m；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沿线应当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喷头间距不大于 10 米。</p> <p>（4）土石方施工和基础施工阶段，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设置渣土堆放区和施工作业区，对裸土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覆盖；进行土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使用雾炮等设备进行扬尘控制。</p>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颗粒物、SO₂、NO_x、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1、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p> <p>2、严格执行国家指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对于路线上机动车辆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p> <p>3、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p>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p>(5) 露天堆放的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散装建筑材料以及当天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p> <p>(6)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内容及标准”，落实扬尘管控“七个百分百”。</p> <p>2、汽车尾气防治措施：定期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在正常工况下运行。</p> <p>3、沥青烟气防治措施：①沥青由专门的拌和厂提供；②限制值施工车辆的车重、车速，不超载；③沥青的铺浇应避免风向针对居住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时段，选择合理施工的时间</p>			
声环境	<p>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夜间施工需要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并取得许可；</p> <p>2、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p> <p>3、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p> <p>4、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p> <p>5、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1、本项目道路表面层采用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为低噪声路面，可降低轮胎与地面的摩擦声。</p> <p>2、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p> <p>3、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限制随意鸣笛。</p> <p>4、加强道路的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p>	/
固体废物	<p>1、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2、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及弃方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减少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p> <p>3、本项目施工期将在临时施工场地的项目部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仓库，用于废油的暂存。仓库建筑面积不小于10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p>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p>	<p>1、保持路况良好，减少扬尘影响。</p> <p>2、及时进行路面、桥面清扫，维持道路的正常使用寿命。</p>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配套漏油。			
环境 风险	/	/	1、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设警示标志。加强道路的安全设施设计，在靠近河流路段设置“谨慎驾驶”示牌，提醒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 2、对于春运及梅雨季节等交通事故多发期，尤其要加强监控，事故多发段应设置限速标志。 3、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同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减少人为交通事故的发生。	/
环境 风险	/	/	4、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根据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
振动		/		
电磁 环境		/		
环境 监测		/		
其他	<p>1、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措施：①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降雨前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筑路前应提前安排好过路水渠建设，对已筑好的路段的护坡上进行铺设或种植成活多年生草本植物，若雨季中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防筑路期道路护坡的水土流失现象。如必须在雨季施工，要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②加强科学管理，在确保施工质量前提下提高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段施工，从而减少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③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将施工期水生生态的保护与恢复工作列为环境监理的工作重点，同时对施工过程中噪声产生与控制进行有效监理。</p> <p>2、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水保措施：①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以保护利用表土资源，并作为施工后期绿化覆土。土石方开挖和填筑采用机械化施工，填筑采用分层填筑法施工，逐层进行压实。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证地表径流顺畅排导。②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占压现状地表，后期通过实施植物措施，可以弥补及优化破坏现状地表造成的损失，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对于临时施工堆场，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平整及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恢复场地使用功能。③根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应该同时设计、同时施工、</p>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p>同时投入使用的原则参照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与相应的工程进度衔接。按照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期，坚持积极稳妥、留有余地、尽快发挥效益的原则，以水土保持分区措施布设、施工的季节性、施工顺序、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分期实施，合理安排，保证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组织性、计划性、有序性以及资金、材料等资源的有效配置，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应先工程措施后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应安排在非雨天，土方工程量大的宜避开雨天。植物措施按实际条件进行。施工建设中，应按“先拦后弃”的原则，先期安排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结合四季自然特点和工程建设特点及水土流失类型，在适宜的季节进行相应的措施布设。④本工程挖、填方总量 4.55 万 m³，其中总开挖量 3.33 万 m³，总填方量 1.22 万 m³，工程借方 0.67 万 m³，弃方 2.78 万 m³。弃方中的硬化物集中运至长水街道建筑垃圾收集临时堆放点综合利用。其余的表土、一般土方、固化后钻渣集中运至高新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东区）综合利用。本工程施工前已对土石方平衡及调配进行分析，沿线的土石方开挖后尽可能的就近回填利用，弃方均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施工节点适宜、时序可行且运距较短，不仅提高了土石方利用率，还能避免弃渣和土方临时堆置产生的水土流失。</p>			

七、结论

结 论

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梁工程符合嘉兴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嘉兴市综合交通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
(一期)一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梁工
程环噪声影响专项评价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噪声专项评价

1.1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1.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分级判据：

“5.1.2 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 GB 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5dB(A)以上（不含 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加时，按一级评价。”

“5.1.3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3dB(A)~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

“5.1.4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5.1.5 在确定评价等级时，如果建设项目符合两个等级的划分原则，按较高等级评价。”

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1.1.2 评价范围

道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以内为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5.2.2”可知“二级、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本项目取道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以内为评价范围）。

1.1.3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建设时间营运期评价预测时段具体如下。

近期：2028 年；

中期：2034 年；

远期：2042 年。

1.2 评价标准

1.2.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工程沿线涉及 208 区块、305 区块和未划分区块，其中 208 区块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305 区块执行 3 类标准，其余未划分区块以工业生产为主，执行 3 类标准。同时根据调整方案，项目评价范围内的道路两侧和杭州塘两岸一定距离内需要执行 4a 类标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功能区见下图，具体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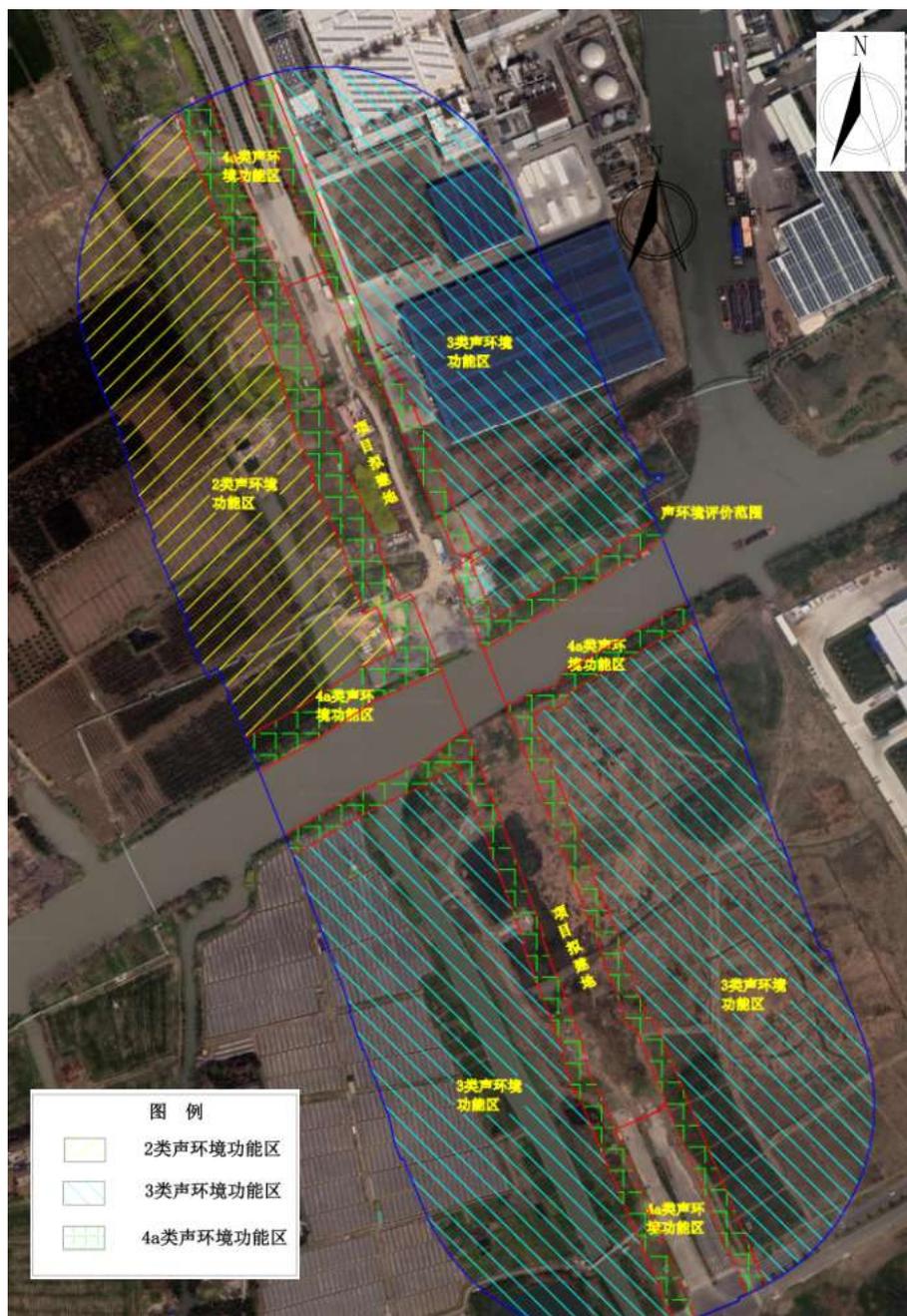


图 1-1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L_{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1.2.2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1.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道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以内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

1.4 工程分析

1.4.1 施工期噪声源强

在道路施工期，主要噪声为各种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噪声。

在筑路施工现场，随着工程进展程度，采用不同的机械设备。如在路基阶段采用挖掘机、推土机和压路机等；在路面工程中有搅拌机、压路机和装载机等。

由于这些施工多在露天作业，大部分机械又经常移动，不能采用较正规的隔声措施，再加上施工噪声具有突发性、撞击性的特点，容易引起人们的烦恼。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中附录 D，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程机械噪声源强表 单位：dB(A)

序号	机械类型	距离声源 5m[dB(A)]	距离声源 10m[dB(A)]
1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2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3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4	推土机	83~88	80~85
5	移动式发电机	95~102	90~98
6	各类压路机	80~90	76~86
7	木工电锯	93~99	90~95
8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9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10	空压机	88~92	83~88
11	旋挖钻机	80~90	76~86

1.4.2 营运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行驶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第*i*种车型车辆在参照点（7.5m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附录B中推荐的公式计算：

$$\text{大型车 } (\overline{L_{0E}})_l = 22.0 + 36.32 \lg v_l \quad (\text{适用车速范围: } 48 \text{ km/h} \sim 90 \text{ km/h})$$

$$\text{中型车 } (\overline{L_{0E}})_m = 8.8 + 40.48 \lg v_m \quad (\text{适用车速范围: } 53 \text{ km/h} \sim 100 \text{ km/h})$$

$$\text{小型车 } (\overline{L_{0E}})_s = 12.6 + 34.73 \lg v_s \quad (\text{适用车速范围: } 63 \text{ km/h} \sim 140 \text{ km/h})$$

式中： $(\overline{L_{0E}})_l$ ——大型车在参照点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dB(A)；

$(\overline{L_{0E}})_m$ ——中型车在参照点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dB(A)；

$(\overline{L_{0E}})_s$ ——小型车在参照点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dB(A)；

v_l ——大型车的平均速度，km/h；

v_m ——中型车的平均速度，km/h；

v_s ——小型车的平均速度，km/h。

经计算本项目的平均辐射噪声级见下表。

表 1-4 营运期各预测年份道路交通噪声源强一览表

时期	本项目的平均辐射噪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2028年	69.14	68	75.21	69.15	67.89	75.14
2034年	69.13	68.05	75.24	69.15	67.91	75.15
2042年	69.13	68.05	75.24	69.15	67.91	75.15

1.5 声环境现状调查评价

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沿线涉及 2 类声环境功能区、3 类声环境功能区、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分布情况见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工程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工程环评时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HJ2504002），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和 4 月 9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5。

由表 1-5 可见，监测期间，N1 和 N4 监测点处的噪声监测值能够符合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N2 监测点处的噪声监测值能够符合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N3 监测点处的噪声监测值能够符合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监测结果				
				Leq	L ₁₀	L ₉₀	L _{min}	L _{max}
4.8	N1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围墙外	昼间	65	54	56	47	46	73
		夜间	55	48	49	46	45	60
	N2 工程西侧	昼间	60	44	45	43	42	57
		夜间	50	47	49	46	44	59
	N3 杭州塘北岸	昼间	70	53	57	46	43	64
		夜间	55	51	53	49	48	62
	N4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	昼间	65	50	52	43	41	74
		夜间	55	42	44	40	38	56
4.9	N1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围墙外	昼间	65	54	55	49	47	71
		夜间	55	48	49	47	46	58
	N2 工程西侧	昼间	60	46	47	45	43	54
		夜间	50	47	48	46	45	58
	N3 杭州塘北岸	昼间	70	52	54	48	46	63
		夜间	55	51	53	49	47	60
	N4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外	昼间	65	52	53	45	42	72
		夜间	55	44	48	40	37	60

1.6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6.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施工场地都有多台机械同时作业，它们的噪声将产生叠加。类比同类型项目《和嘉兴秀洲智联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运河路（乍嘉苏高速-新塍大道）道路桥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有类比性），施工期不同距离处声级预测值如下：

表 1-6 施工期不同距离处声级预测值 单位：dB(A)

施工阶段	与施工区域中心不同距离下的噪声预测值									
	25	30	40	66	80	100	120	140	160	200
路基挖方	75.4	73.4	70.5	65.6	63.8	61.8	60.1	58.7	57.4	55.3
路基填方	71.4	69.4	66.5	61.7	59.9	57.8	56.1	54.7	53.4	51.44
路面摊铺	72.0	70.0	67.1	62.2	60.4	58.4	56.7	55.3	54.0	52.0
桥梁桩基	57.8	55.9	52.9	48.1	46.3	44.2	42.6	41.1	39.9	37.8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施工机械噪声昼间在距施工施工区域中心 66m 处、夜间在距施工施工区域中心约 250m（200m 处路基挖方阶段噪声预测值为 55.3dB(A)，根据不同距离下噪声衰减保守估计在 250m 处噪声预测值可低于

55dB(A) 处符合标准限值。施工机械噪声夜间影响严重，本项目周围 250m 范围内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道路工程建设施工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施工期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为将施工期对道路两侧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尽量降到最低，需要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夜间施工需要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并取得许可。

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

4、加强施工期的监控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需尽量避开周围居民的休息时间。运输车辆在途经附近有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附近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在此基础上，施工作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6.2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预测模型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中附录 B 的公路交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2、计算参数选择

本项目车流量数据见表 1-7，营运期各预测年份道路交通噪声源强见表 1-4。

表 1-7 本评价各评价时段交通量预测

年份 \ 车型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8 年	74	17	24	5	10	2	108	24
2034 年	110	25	33	7	13	3	156	35
2042 年	163	36	40	9	18	4	221	49

根据设计方案，工程路面设计为 SAM 改性沥青砼，本评价中不考虑其降噪效果。

3、预测内容

- （1）按预测的车流量，预测道路不同时期（近期、中期、远期）计算点的贡献值。
- （2）绘制道路等声级线图。

4、预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空旷情况下，各预测年交通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如下。

表 1-8 水平向不同距离交通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dB)

运营期		2028 年		2034 年		2042 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距道路中心线垂直距离(m)	20	53.8	47.1	55.2	48.7	56.7	50.1
	30	47.8	41.1	49.3	42.8	50.8	44.2
	40	44.1	37.4	45.6	39.1	47.1	40.5
	50	41.9	35.2	43.3	36.9	44.8	38.2
	60	40.2	33.5	41.6	35.1	43.1	36.5
	70	38.8	32.1	40.3	33.8	41.7	35.2
	80	37.6	30.9	39.1	32.6	40.6	34.0
	90	36.6	29.9	38.1	31.6	39.5	33.0
	100	35.7	29.0	37.1	30.7	38.6	32.0
	110	34.9	28.2	36.3	29.8	37.8	31.2
	120	34.1	27.4	35.6	29.1	37.0	30.5
	130	33.4	26.7	34.9	28.4	36.4	29.8
	140	32.8	26.1	34.3	27.8	35.7	29.2
	150	32.2	25.5	33.7	27.2	35.1	28.6
	160	31.6	24.9	33.1	26.6	34.6	28.0
	170	31.1	24.4	32.6	26.1	34.1	27.5
	180	30.6	23.9	32.1	25.6	33.6	27.0
190	30.2	23.5	31.6	25.1	33.1	26.5	
200	29.7	23.0	31.2	24.7	32.7	26.1	

根据预测结果，本工程建成投入运营后，近期、中期、远期的噪声贡献值在距离道路中心线 30m 处均能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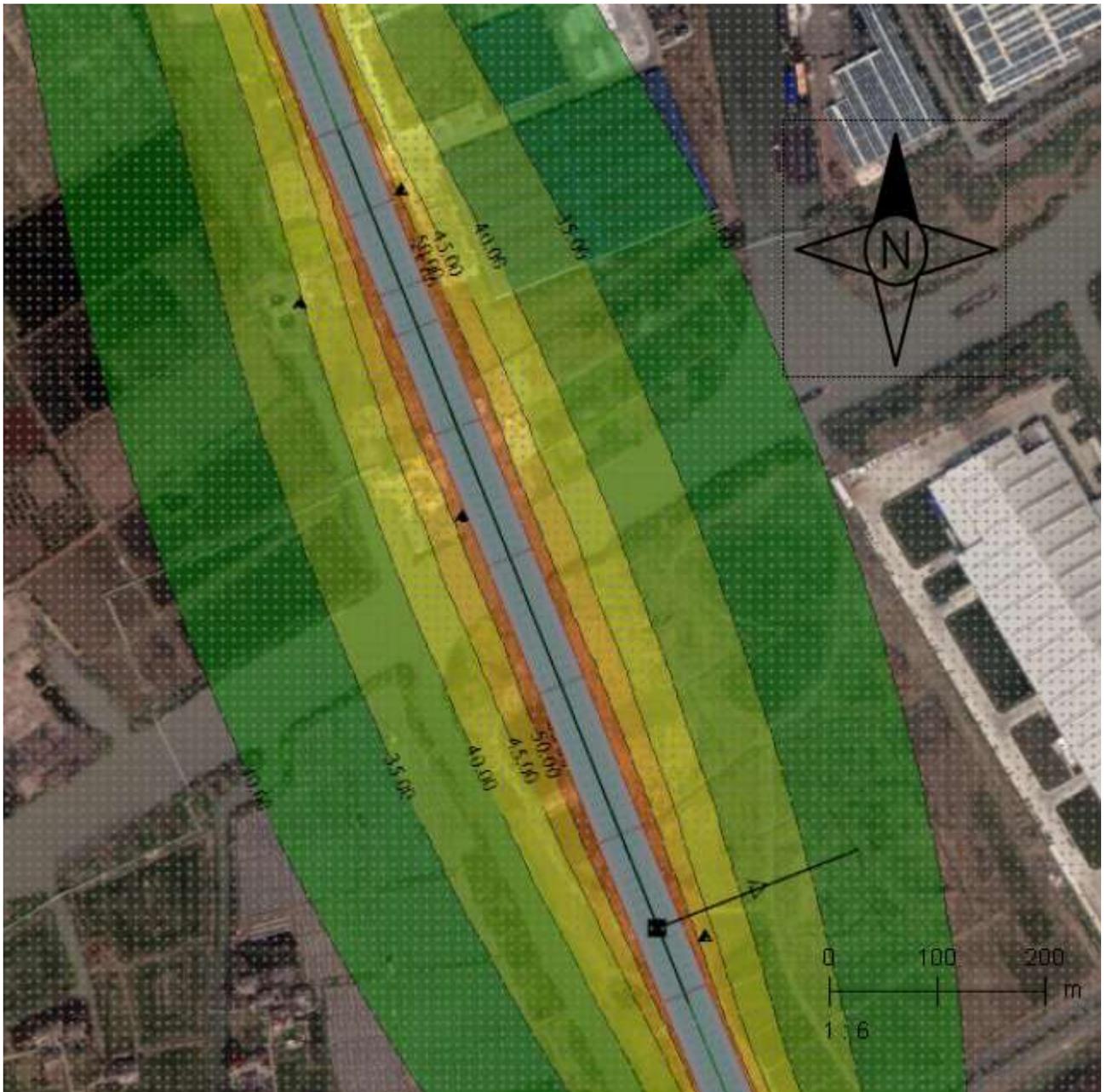


图 1-1 近期昼间水平方向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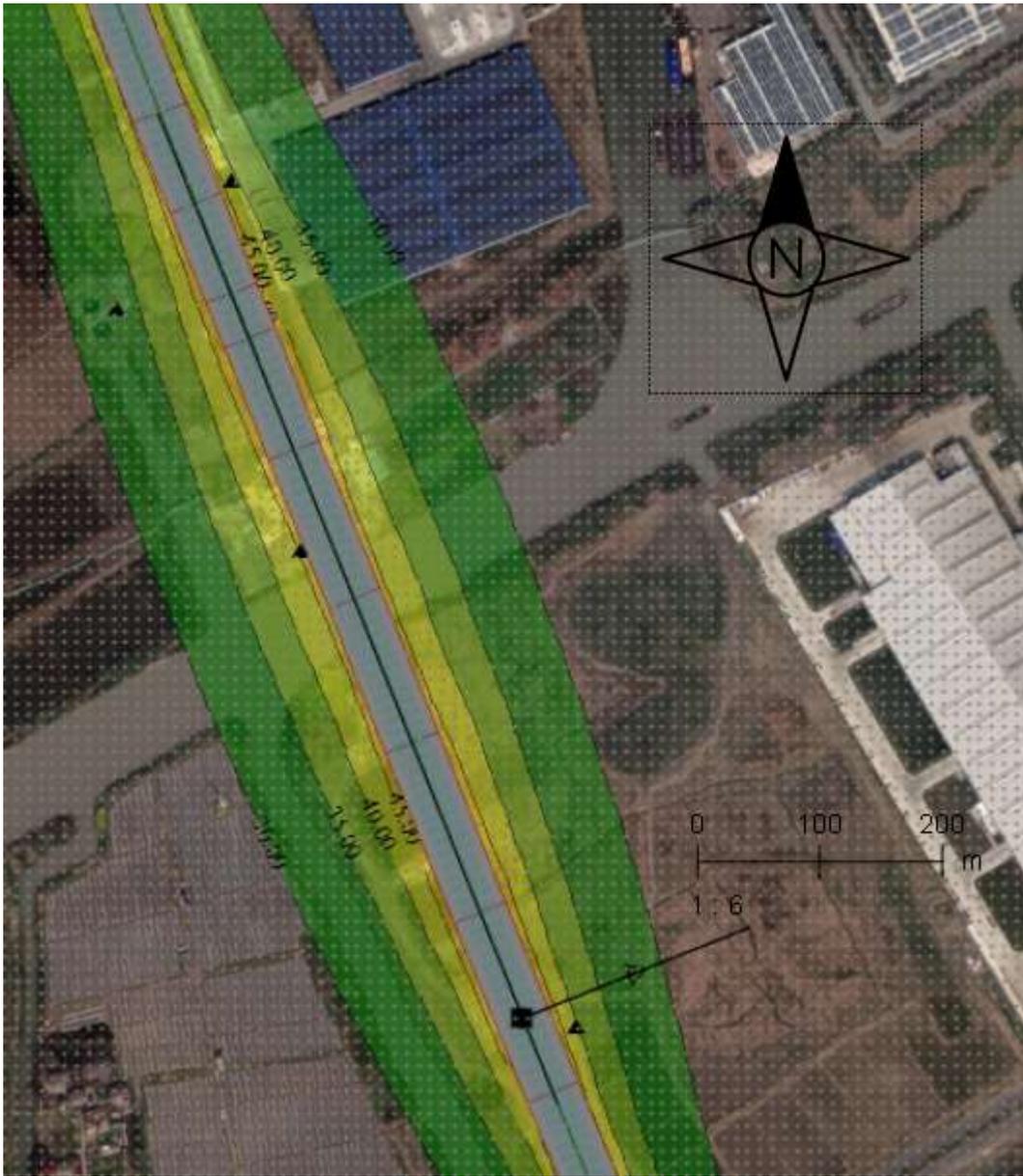


图 1-2 近期夜间水平方向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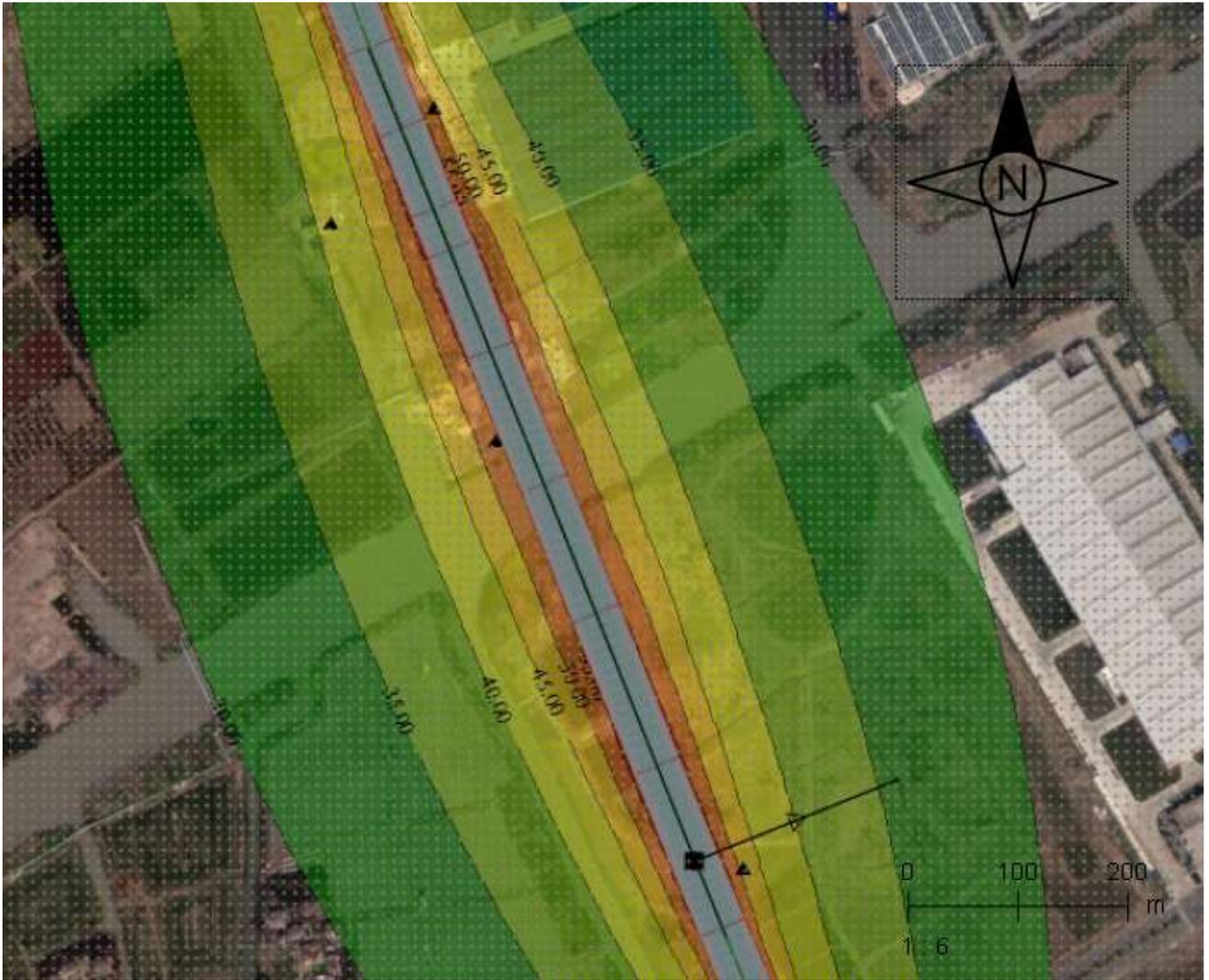


图 1-3 中期昼间水平方向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图 1-4 中期夜间水平方向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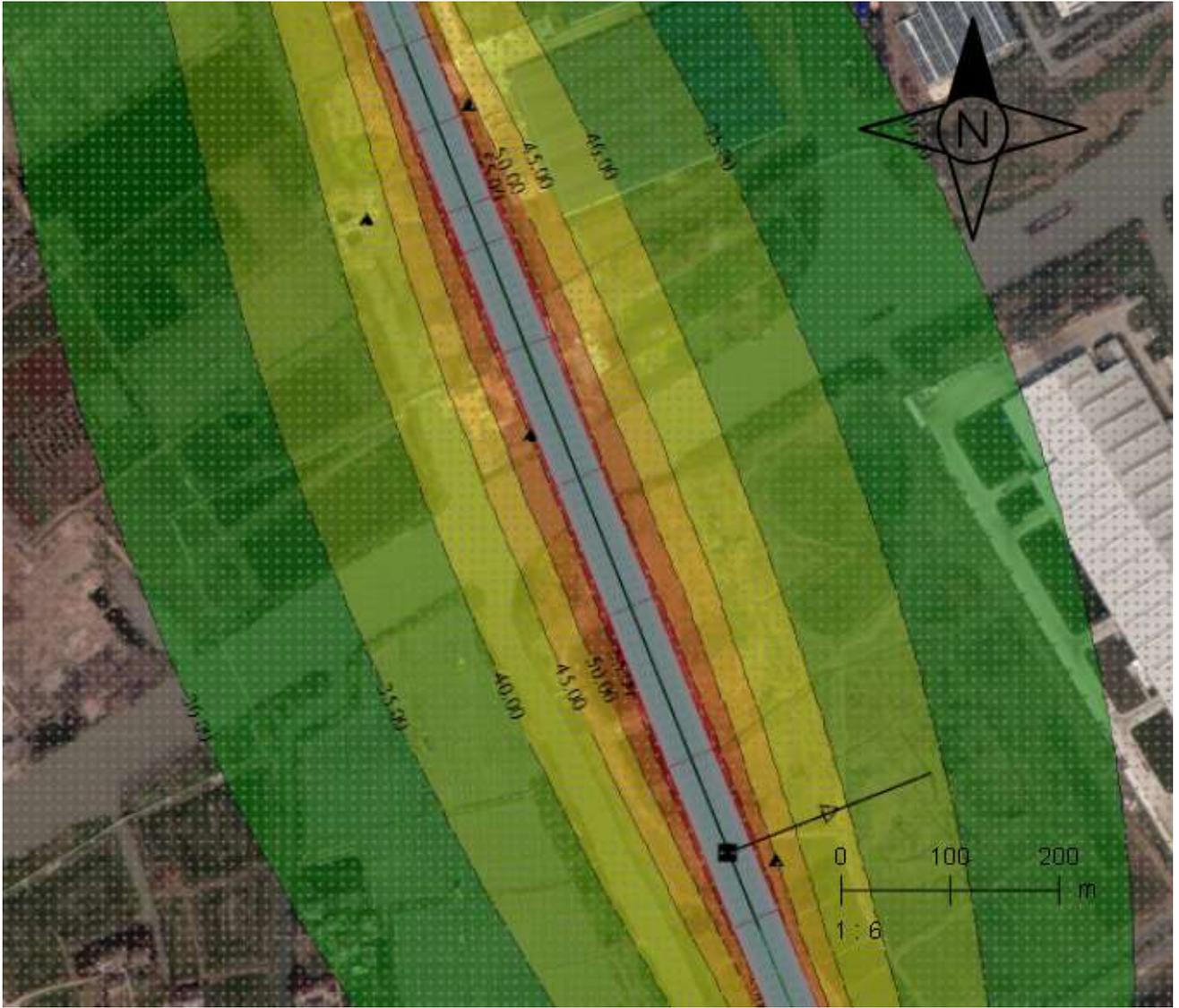


图 1-5 远期昼间水平方向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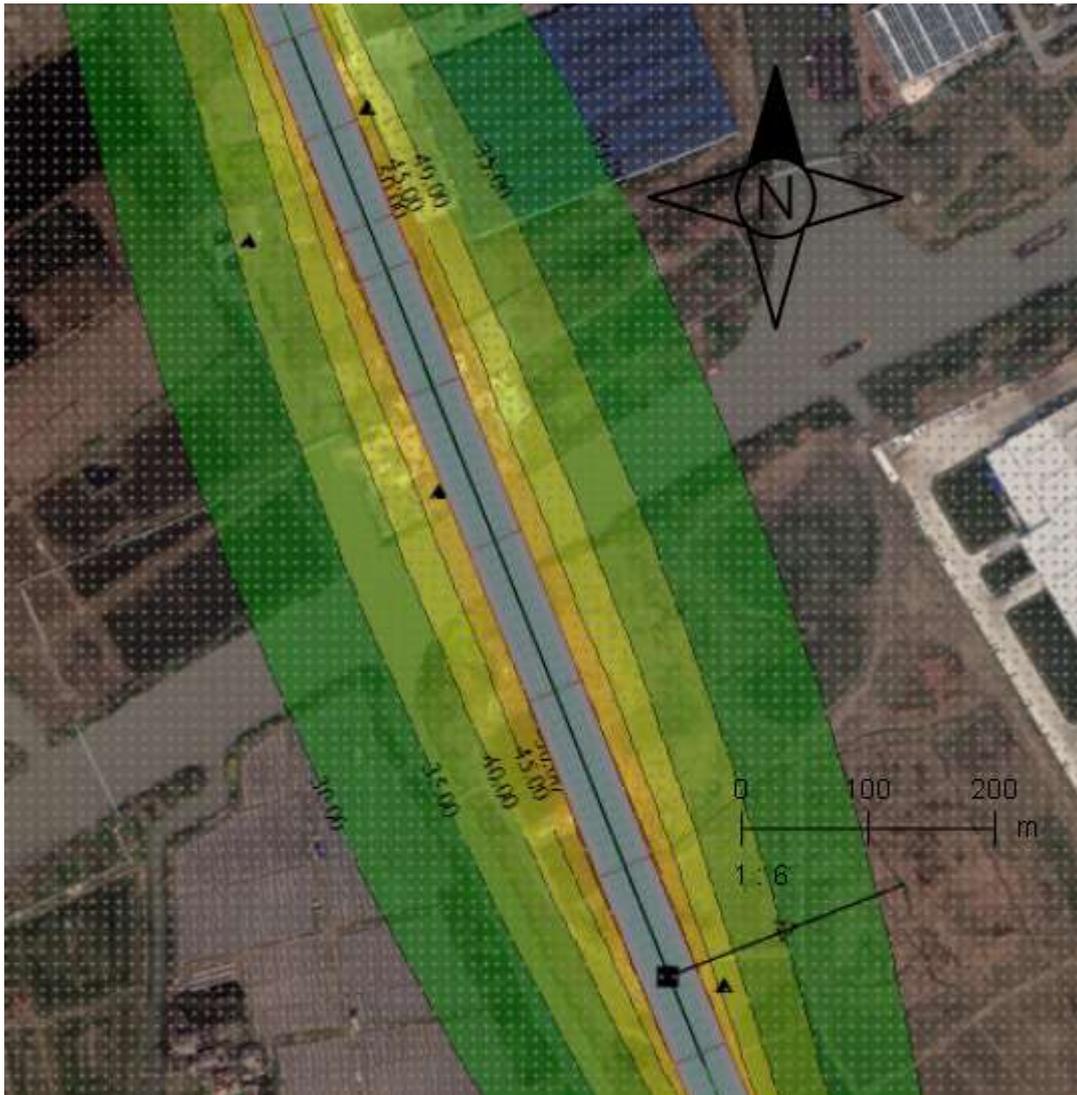


图 1-6 远期夜间水平方向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1.7 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7.1 规划管控措施

控制距离。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工程运营期昼间、夜间距道路中心线 30m 处均满足 3 类标准。目前工程沿线东侧以规划工业用地为主，西侧均为未规划用地。规划部门应合理规划临路土地用途，避免新增噪声敏感点。道路两侧新建的敏感点在实施建设时，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划要求进行合理的退让，并优化临路建筑的功能布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

1.7.2 施工期期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夜间施工需要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并取

得许可；

2、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 3 米；

3、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4、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

5、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1.7.3 营运期防治措施

1、本项目道路表面层采用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为低噪声路面，可降低轮胎与地面的摩擦声。

2、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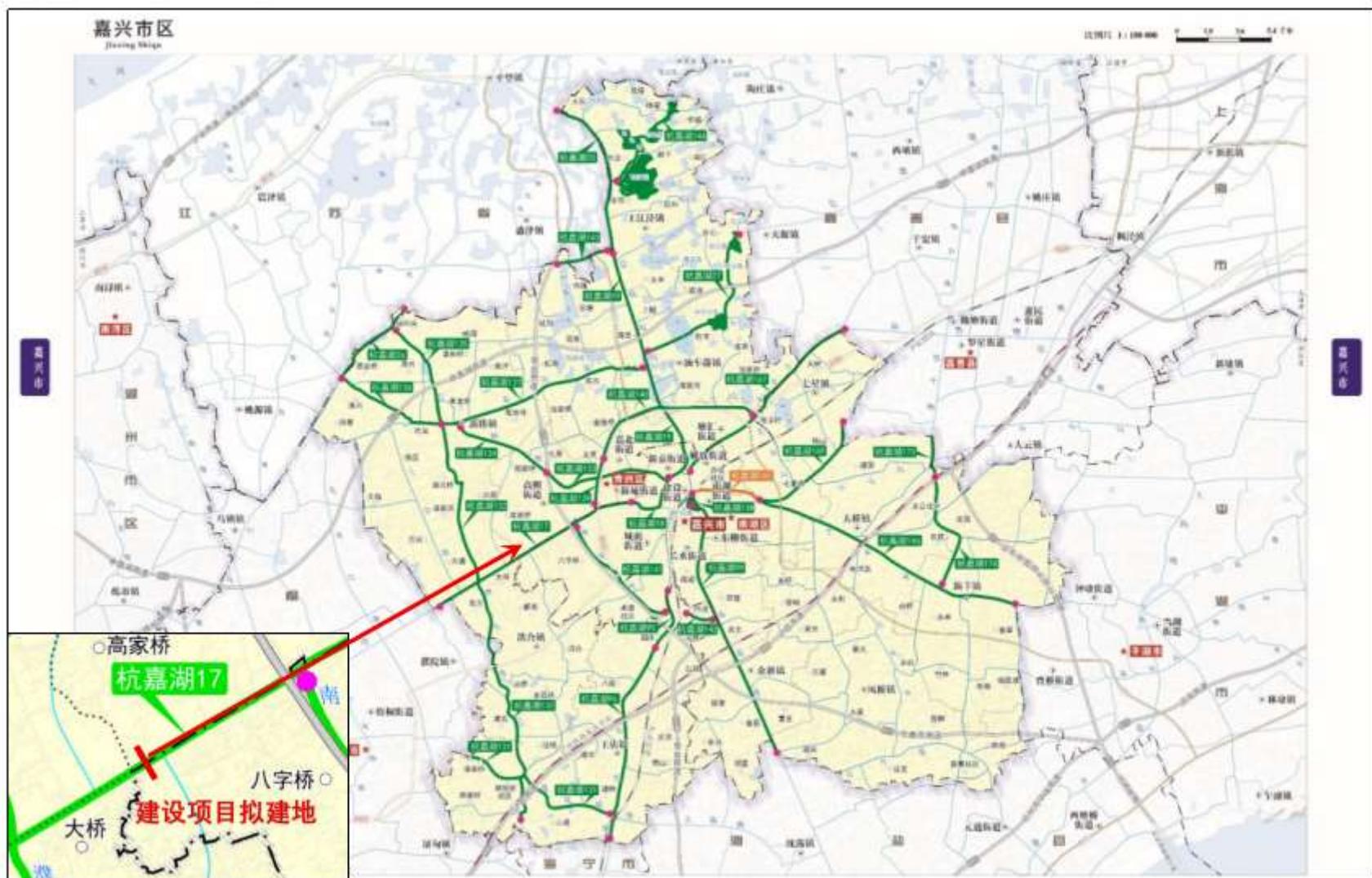
3、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限制随意鸣笛。

4、加强道路的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1.8 结论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推动当地城市化的建设进程，改善当地的交通条件。与此同时，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也会给当地带来新的环境问题—车流量增多、交通噪声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增大。经分析，项目符合当地的发展和规划要求，在采取相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交通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但是，必须切实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将其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负面影响）降至可接受范围内。

综合以上分析，从声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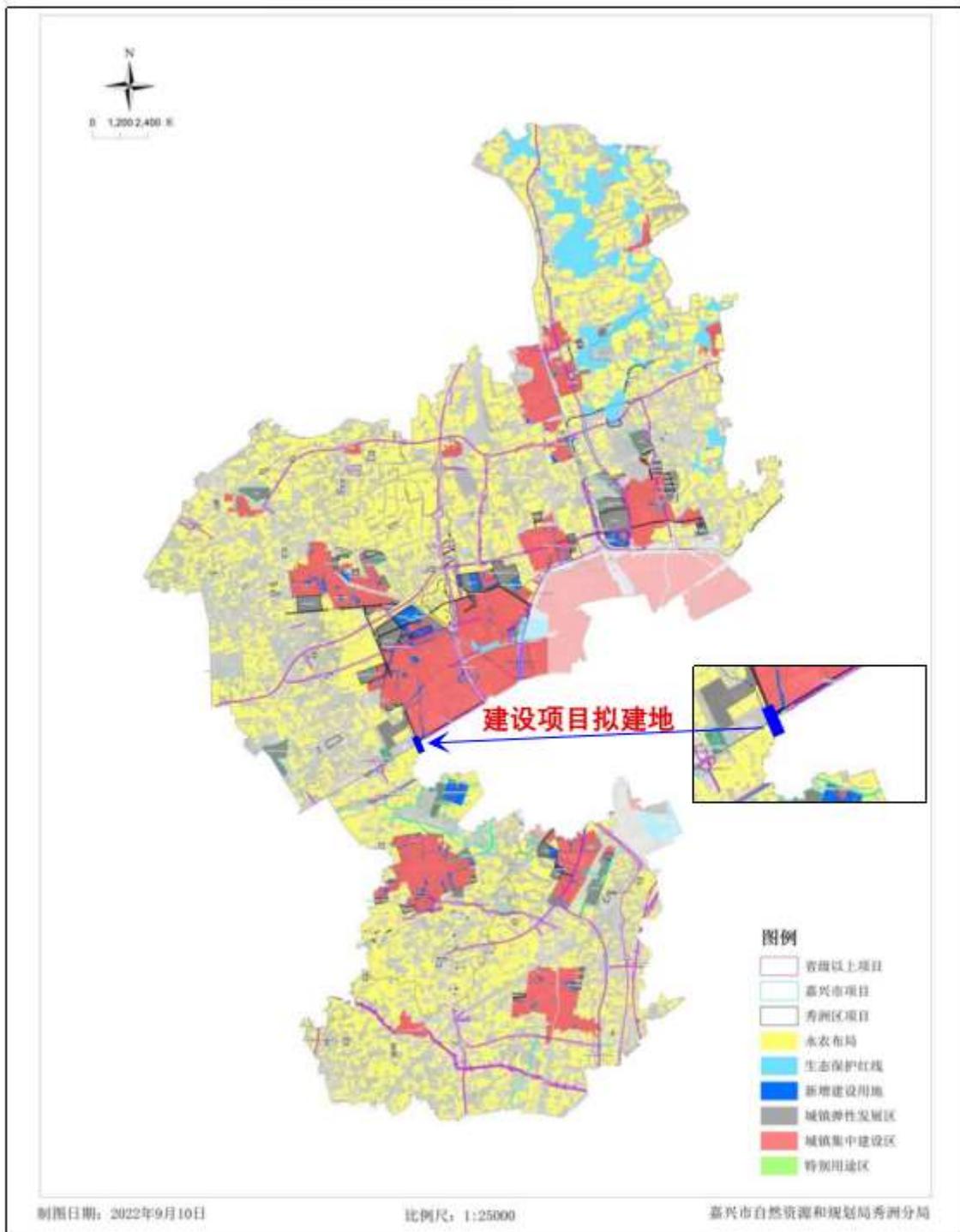


附图 2 嘉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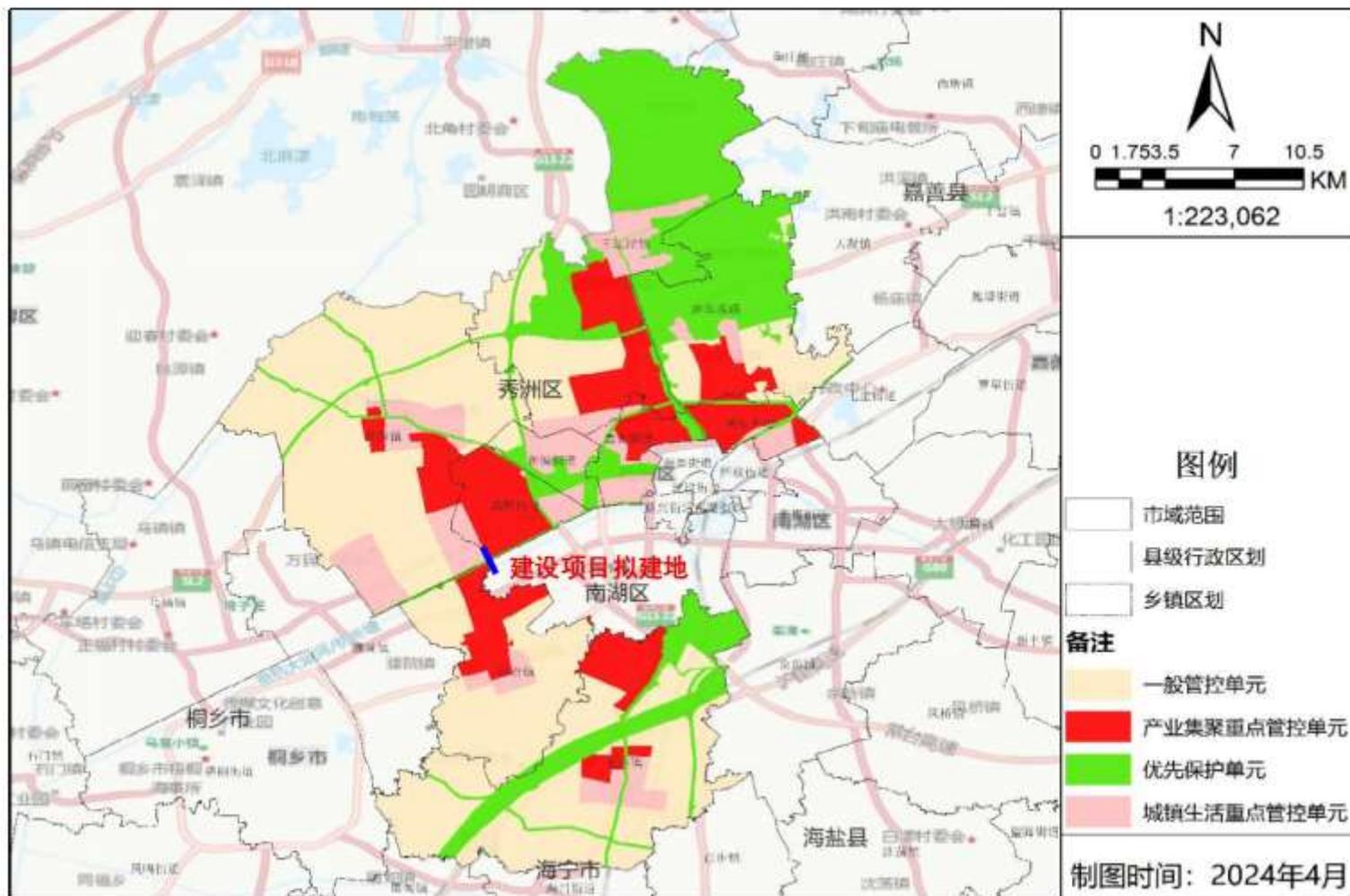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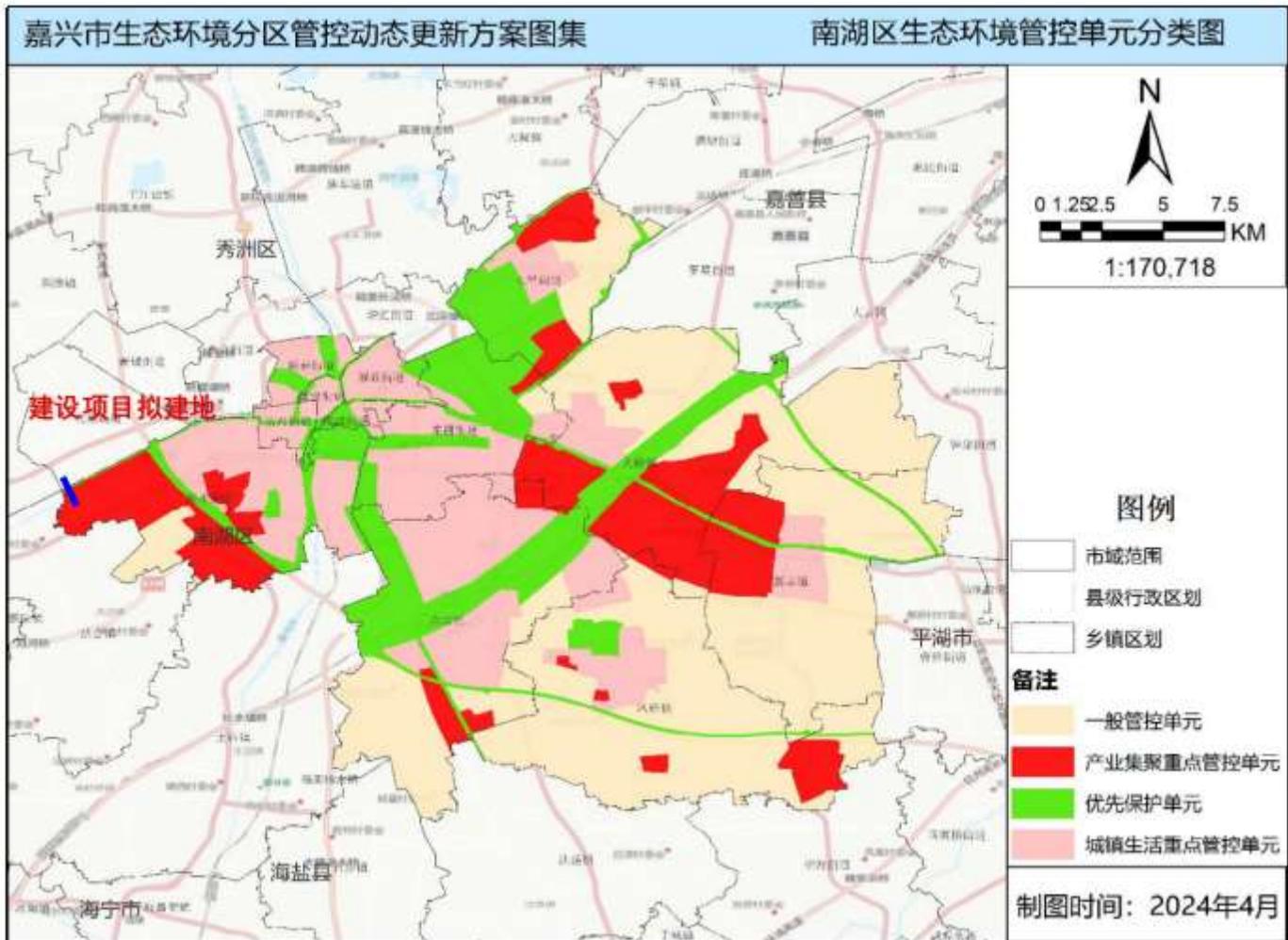
附图 3 嘉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区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嘉兴市秀洲区“三区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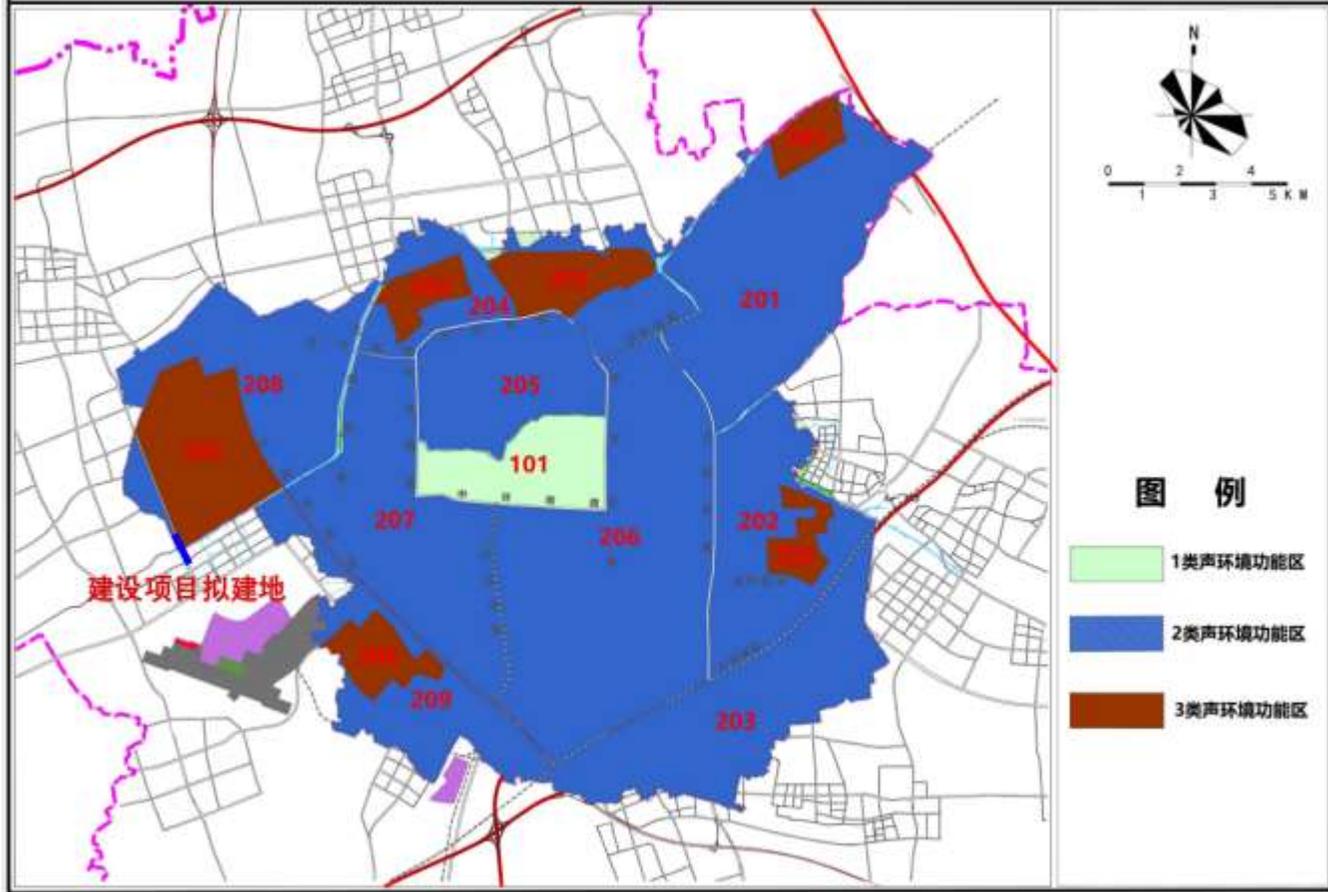


附图 5-1 秀洲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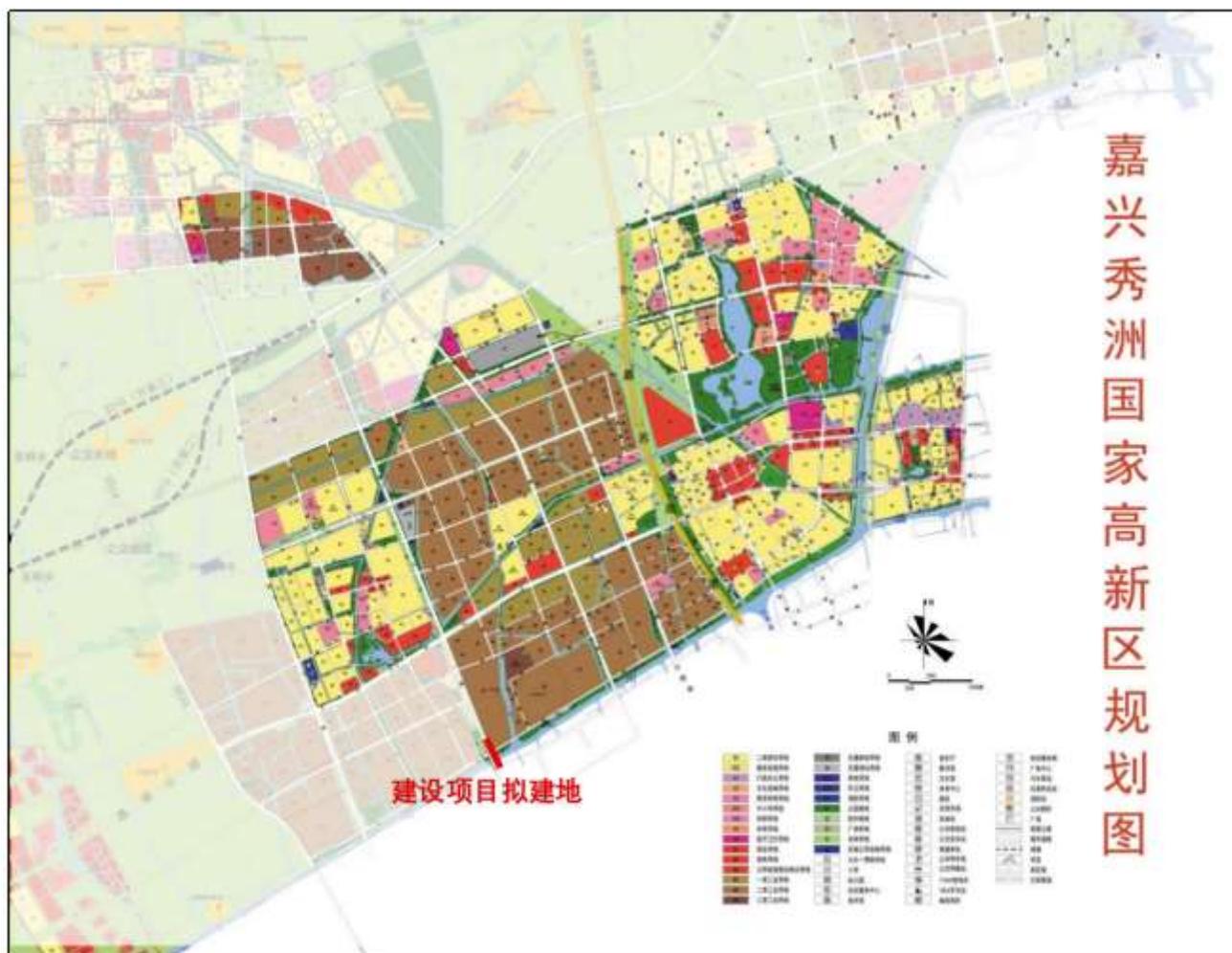


附图 5-2 南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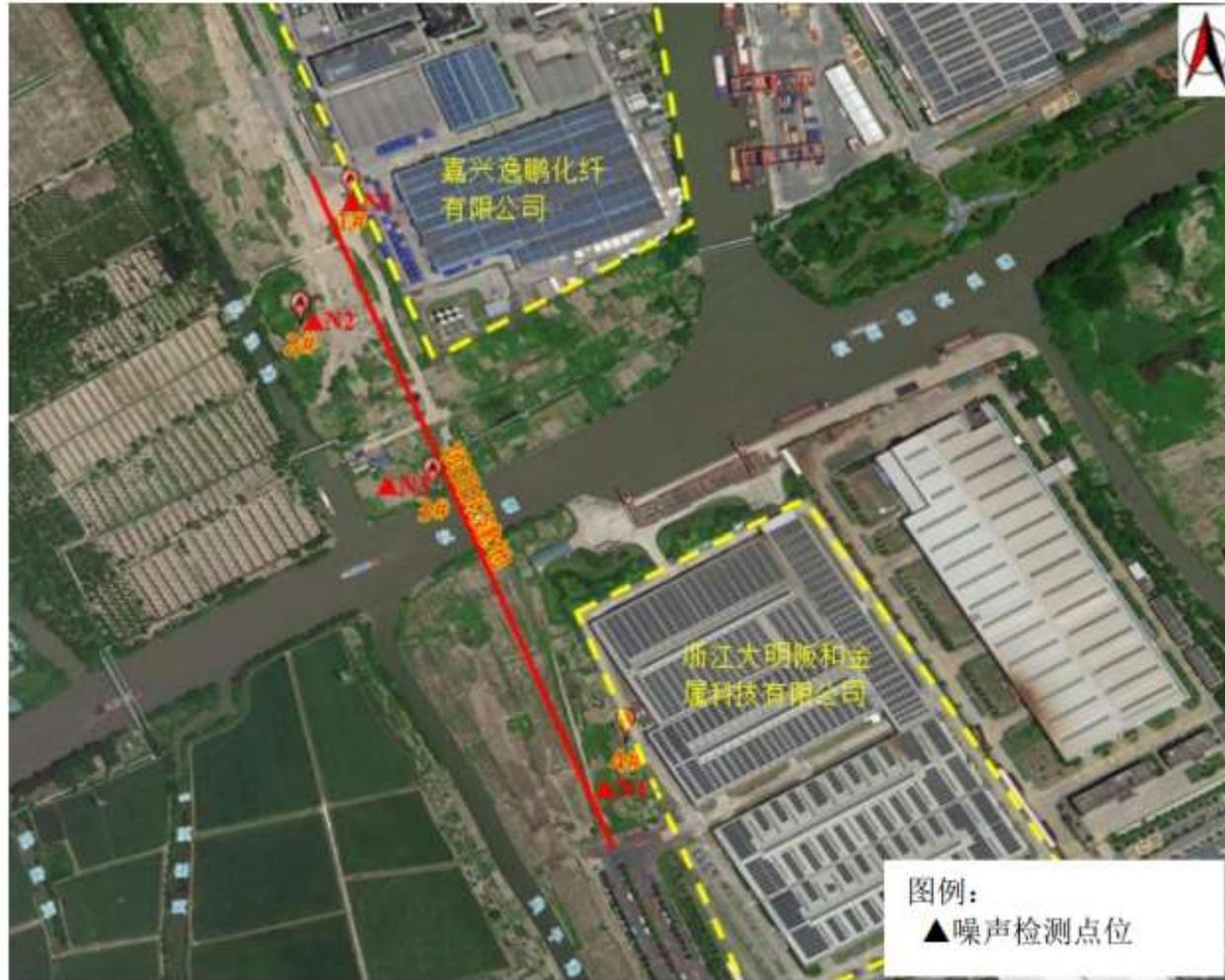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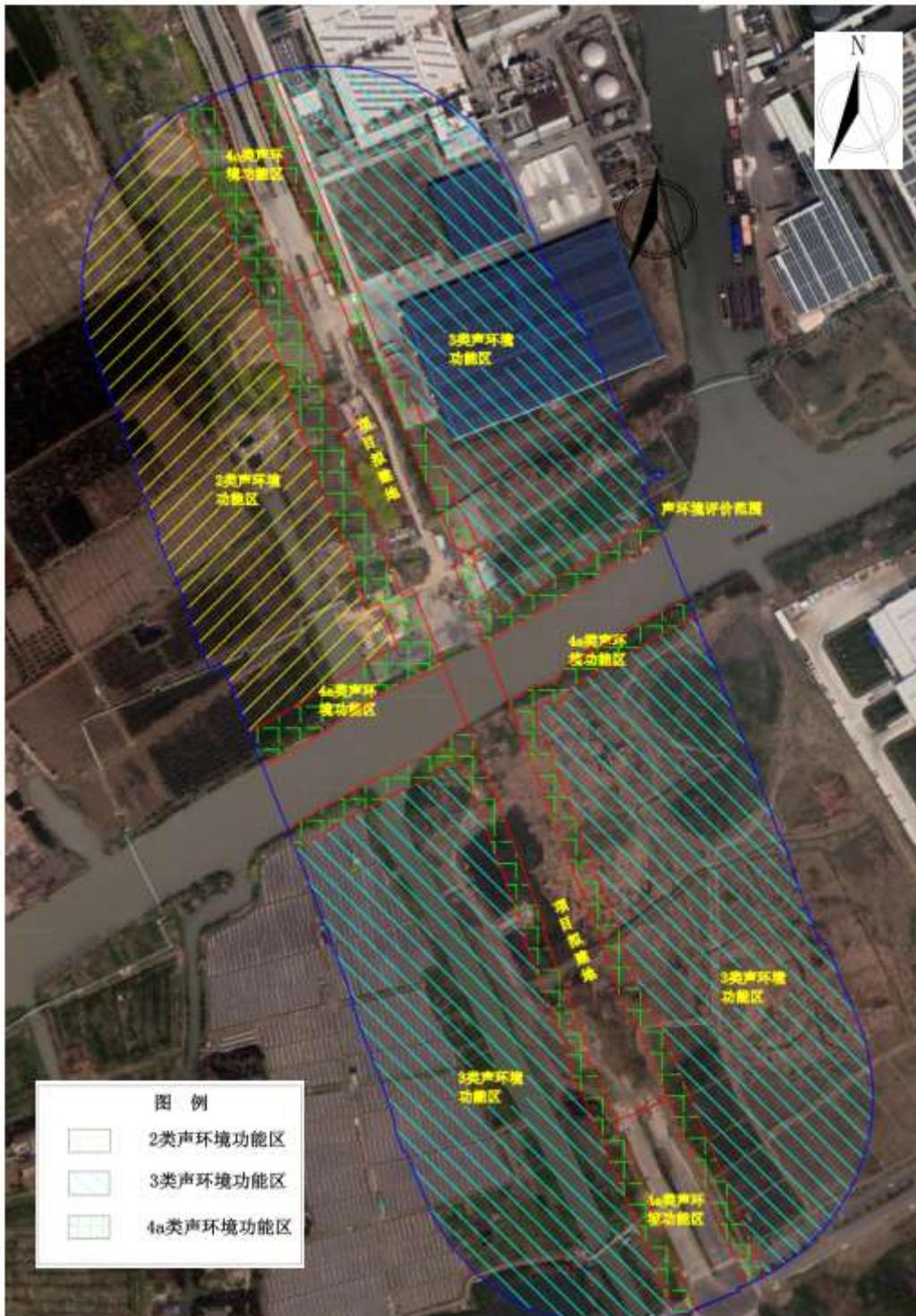
附图6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1 嘉兴秀洲国家高新区规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9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示意图



工程终点东侧（大明阪和）



杭州塘及嘉兴逸鹏化纤



工程顺接的恒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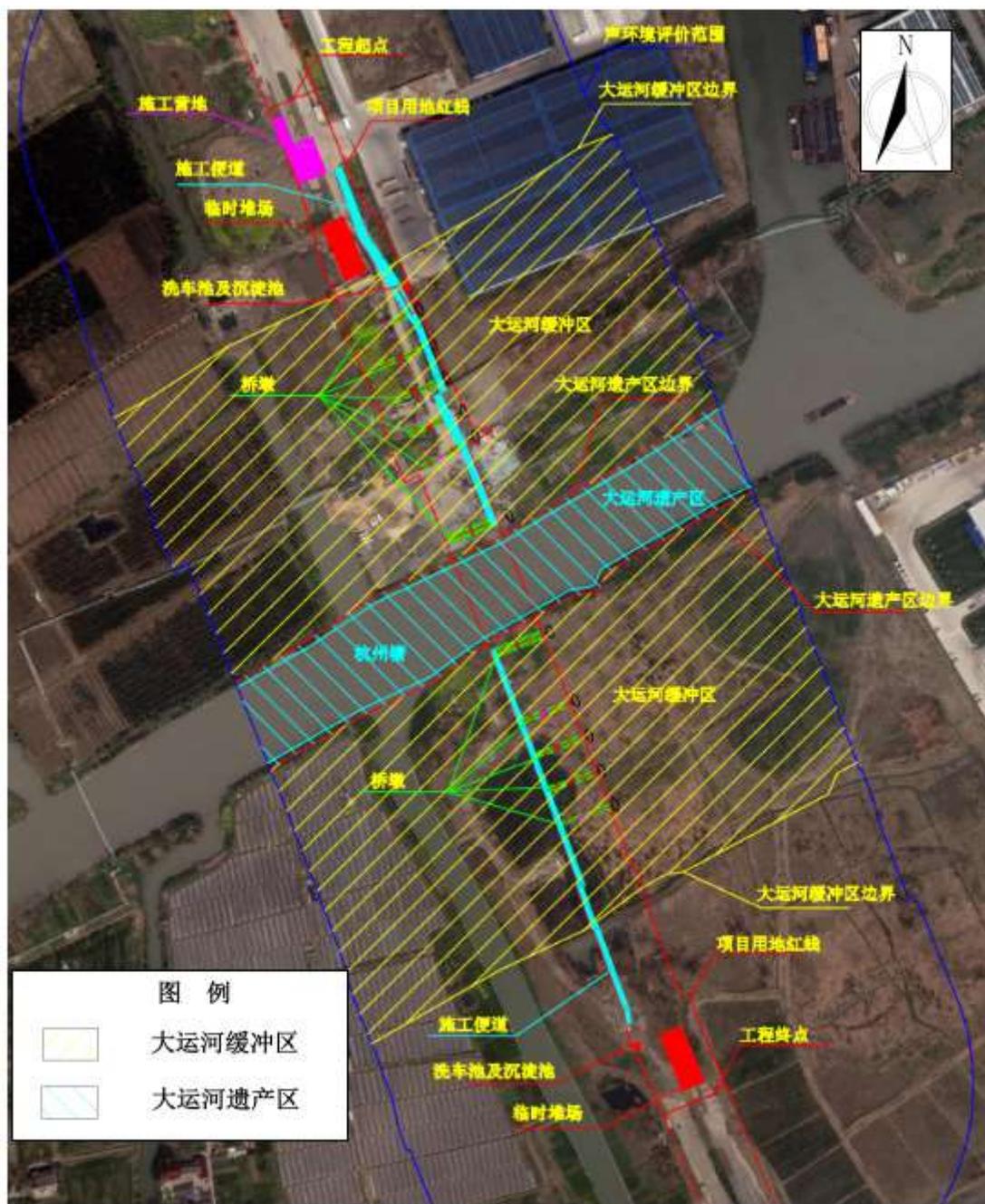


工程拟建地现状（南岸）

附图 10 工程现场照片



附图 11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附图 12 建设项目临时工程布局图

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

河道保护和利用规划图



附图 13 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091694254E (1/1)

名称 嘉兴市秀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物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特种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特种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非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的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1#楼1913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 日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了解更多
企业
信息
国家
企业
信用
公示
系统
监制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 2025-03-05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503-330411-04-01-691966						
项目名称	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新胜大道跨杭州塘桥梁工程						
项目类型	审批类						
主项目名称	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属地	秀洲区	审批机关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北起杭州塘北侧，南至杭州塘南侧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城建			
国标行业	建筑业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杭州塘北侧，路线由北向南，上跨杭州塘后，顺接到现状恒兴路，长约 0.9km。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 50km/h。桥梁段建设规模为双向 8 车道，断面宽 44.5m。主要设计内容包含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照明、亮化、监控等。						
规划依据	区域规划						
拟开工时间	2025-10		拟建成时间		2027-09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582.71	22368.05	0	0	6758.34	1456.32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30582.71	30582.71	0			0		
总用地面积（亩）	0.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svaR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秀洲发改批〔2025〕83号

关于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 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梁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们上报的《关于要求批复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梁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高新管〔2025〕28号)收悉。项目已由我局于2025年2月25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审查，会议邀请了区残联、区财政局、区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文旅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嘉源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秀洲供电分公司、市燃气公司、市天然气管网公司、市通发办、市铁塔公司相关单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原则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经区财政共同审查后，原则同意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概算审核，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嘉兴高新区，南起杭州塘南侧恒心路，北至杭州塘

北侧新塍大道。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 44296 平方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设计速度 50km/h，衔接运河路辅道设计速度 20km/h。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起点桩号 K1+200，路线由北向南，上跨规划运河路、杭州塘、规划路后，顺接到恒兴路，终点桩号 K2+080，建设规模为双向 8 车道，断面宽度为 44.5m。杭州塘北侧设置地面辅道与桥下运河路衔接。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概算 30056.02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四、项目建设单位：嘉兴市秀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五、项目建设工期：36 个月。

六、招标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及重要原材料、设备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形式为委托代理招标。

七、全省统一赋码：2503-330411-04-01-691966。

此码关联的主项目是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赋码：2312-330411-04-01-170147）。

八、其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304112025XS0011546号)、(用字第3304022025XS0042554号)。

请业主及设计单位抓紧办理相关手续;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建设单位按基建程序抓紧组织实施,促进项目尽快顺利完工。请项目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监管。

附件:

1. 工程投资概算表;

2. 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梁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

嘉兴市透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304022025XC00585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用地单位	嘉兴中秀新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期A区房屋建筑工程
批准用地机关	嘉兴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嘉规划资源（经）字[2025]114号
用地位置	城湾街道，北至杭州路，南至恒兴路
用地面积	19272平方米
土地用途	城镇村道路用地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0.9272万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附有建设用地规划决定书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304112025XG0048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规划局

用地单位	嘉兴市秀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新隆大道西侧州塘河堤上工程
批准用地机关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准用地文号	嘉秀洲土字G120251第043号
用地位置	嘉兴高新区，新隆大道
用地面积	25024平方米
土地用途	城镇村道路用地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约25024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J077	2023	2359
	永久	5

浙江省文物局

浙文物函〔2023〕1088号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嘉兴秀洲智联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新塍大道跨杭州塘大桥工程地块文物考古调查的意见

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

你局《关于要求对嘉兴秀洲智联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新塍大道跨杭州塘大桥工程地块进行考古勘探的请示》（秀洲文旅〔2022〕5号）及附件悉。近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嘉兴秀洲智联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新塍大道跨杭州塘大桥工程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确认该项目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嘉兴段）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发现地下文物遗存。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请调整地块项目选址避让大运河（嘉兴段）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若确实无法避让，大运河（嘉兴段）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选址需经国家文物局审批同意后，由嘉兴市人民政府报省政府批准；涉及大运河（嘉兴段）建设控制地带

的项目方案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后，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



抄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嘉兴市文物局。

浙江省文物局

浙文物函〔2025〕239号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运河嘉兴段建设控制地带内嘉兴国家 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一 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梁工程设计 方案(修改稿)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

你局《关于上报嘉兴国家高新区未来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梁工程设计方案(修改稿)的请示》(秀洲文物〔2025〕4号)及附件悉。经审核，我局认为上报设计方案(修改稿)已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大运河嘉兴段保护区划内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配套工程的批复》(文物保函〔2025〕139号)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意该工程设计方案(修改稿)。另，涉及大运河保护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方案应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浙江省文物局

浙江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大运河嘉兴段保护区划内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配套工程批复的通知

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

现将《国家文物局关于大运河嘉兴段保护区划内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配套工程的批复》（文物保函〔2025〕139号）转发给你局。请按照批复意见修改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后报我局审定。涉及大运河保护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方案，应由嘉兴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运河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工程设计方案报我局核准。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5〕139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大运河嘉兴段保护区划内 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配套工程的批复

浙江省文物局：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报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嘉兴段保护区划内运河湾新城产城融合有机更新新塍大道跨杭州塘桥配套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浙文物〔2024〕25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设计方案一。

一、所报项目方案尚需作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一）加强对大运河相关驳岸的地质勘察，补充分析拟建桥墩施工对大运河河堤的影响并研提相应减缓措施。

（二）优化拟建桥梁设计，尽可能减小桥身厚度，桥体外观色彩以灰色调为宜，尽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补充拟建桥梁周边及大运河相关河段的绿化设计，增加绿化高度、厚度，缓解对大运河周边景观的影响。

（四）细化拟建项目施工方案，明确场地布置，禁止大型机械进入大运河保护范围内施工。

（五）明确钻孔桩施工控制措施，宜采用回转钻进，减少振动，严禁泥浆外溢污染大运河水质和周边环境。

（六）细化施工后期的场地清理措施及环境修复措施。

二、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三、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